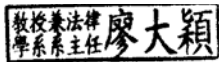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系所評鑑

## 法律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

系所主管： \_\_\_\_\_  \_\_\_\_\_ (簽章)

日期： 103 年 05 月 26 日

# 自我評鑑報告書檢核表

單位： 法律學系

項次	請勾選項目
1	■報告書內容業經本單位執行委員會及院級會議確認通過，內容紀錄詳實 無誤。
2	■報告書依據「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評鑑)」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書辦理各項評鑑事宜。
3	<b>■報告書包含內容：</b> -自評報告書檢核表。 -基本資料表。 -項目及效標資料。 <b>■報告書資料準備期間：</b> -依學年度計：96 學年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 -依年度計：97 年至 102 年底。 -畢業校友資料：以歷年資料為準備方向。
4	<b>■系所主管已完成簽章(核章或簽名)。</b> <b>■本報告書封面、內文符合格式原則：</b> -封面：標題 24 號字(標楷體)。 -內文：標題 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邊界上下左右各 2 公分。 -單行間距。
5	■本單位參與執行委員會及執行評鑑相關人員皆依規定參加評鑑研習，詳 P 80 頁研習表。
6	<b>■附件及佐證資料完整：</b> 如會議記錄、圖表、課程大綱、問卷等，以附件方式依評鑑各項目及效標上傳至自評報告區，但重要之圖表或資料仍可視需要呈現於本文。(圖表或資料若以附件方式呈現，須於本文做超連結)

## 摘要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之目的，旨在借重校外學者之協助，提供本系自我改進之參考。評鑑過程為本系成員分工合作完成及敦聘校外專家進行實地訪評。

依本次 101 學年度第 2 週期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主要評鑑項目分為：(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2)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3)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4)畢業生表現；(5)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及(6)其他自訂特色項目等六個向度，依序每個項目之評鑑效標，逐一說明。當然，本評鑑報告亦另加附件資料，將自我評鑑項次之相關參考資料，彙整成冊，敬請各位委員參酌。此外，本次大學系所評鑑因應國立興大學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作業之緣故，原則上將【101 學年度】即民國 101 年 07 月 31 日時點的評鑑資料，隨著興大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的新制作業，增新汰舊相關資料，截至【102 學年度】民國 103 年 05 月為止。

法律學系評鑑工作，由現任行政主管擔任總召集人，成立系所評鑑委員會，共同進行系所的自我評鑑作業，如上教育部所核定興大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劃及校方所訂的 6 個工作項目，委由如下 6 位評鑑執行委員(未含 2 位校外評鑑諮詢委員)，共同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並經 103 年 5 月 2 日系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及 103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再送院級會議確認通過：

- |   |
|---|
| <p>項目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部分，委由蔡蕙芳教授。</p> <p>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部分，委由陳啟垂、林炫秋教授。</p> <p>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部分，委由林昱梅、林炫秋教授。</p> <p>項目四：畢業生表現部分，委由劉姿汝教授。</p> <p>項目五：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委由現任主管。</p> <p>項目六：自訂特色項目(興大法律與對社會國家的貢獻)，委由現任主管。</p> |
|---|

至於在篇幅上，依興大自我評鑑校定作業之共識，各系所提出自我評鑑報告的頁數，原則以不超過 80 頁；因此，相關本報告所載的資料，以 102 學年度的最新資料為主。

# 目錄

壹、基本資料表.....	1
貳、自我評鑑項目.....	2
項目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2
1-1：教育目標展現的系所功能.....	2
1-2：教育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的關聯性與修訂機制.....	3
1-3：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進行的機制，以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4
1-4：課程結構的合理性、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	6
1-5：學系特色的建立.....	9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	11
2-1：專、兼任教師之數量、結構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11
2-2：教師依據課程所需培養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多元應用教材教法數位媒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15
2-3：教師依據課程大綱授課，設計多元學習評量，以及依據教學評鑑結果，教師改進教學之情形.....	18
2-4：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19
2-5：【在職專班】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	28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30
3-1：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含空間、設備與經費)之作法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30
3-2：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與專題研究之作法與表現.....	37
3-3：學生學習語文(含中、英文)之成效以及修習通識或跨領域課程之情形.....	44
3-4：提供學生生活輔導、生涯輔導之作法.....	44
3-5：【在職專班】學生學習狀況.....	47
項目四：畢業生表現.....	49
4-1：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與結果.....	49
4-2：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及其落實之情形.....	50
4-3：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根據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	53
4-4：系(所)友會運作.....	55
4-5：【在職專班】畢業生表現.....	58
項目五：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60
5-1：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含教育目標、招生、課程等)之情形.....	60
5-2：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擬訂持續改善與落實之情形.....	65

5-3、運用 SWOT 分析策略之自我檢視與改善的情形.....	72
<b>項目六：興大法律對社會國家的貢獻.....</b>	<b>73</b>
6-1 建立專業的興大法律特色.....	73
6-2 恪守校訓精誠樸實與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76
6-3 興大法律的國際合作交流.....	77
<b>參、教職員工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紀錄表 .....</b>	<b>80</b>

# 壹、基本資料表

系所資料	隸屬 法政 學院						
	教育目標	院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識、溝通及獨立思考能力，具有國際觀、社會關懷之法律暨社會科學專業研究及實務人才。				
		系級	法律學系學士班之教育目標 1. 專業能力—培養學生具紮實法律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 主動學習—培養學生具蒐集資料、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人際關係—培養學生具溝通技巧與國際視野的能力。 法律學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培養具跨領域科技及具職場上各種專業技能之法律專業人才 2. 培養具學術研究及在各職場上具研究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法律學系學士班之學生核心能力 (1)具備法學基礎學識知能之能力； (2)具備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 (3)具備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之能力； (4)具備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之能力； (5)具備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之能力。			法律學系碩士班之學生核心能力 (1)具備法學基礎學識知能之能力； (2)具備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 (3)具備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之能力； (4)具備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之能力； (5)具備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之能力； (6)具備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			
系所沿革	學制	沿革項目	成立時間	成立名稱	現在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學分
		學士班	90.08.01	財經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	最低修業年限：4年 (可延長修業2年)	140
		碩士班	93.08.01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學系 科技法律碩士班	最低修業年限：1年 (最高修業年限：4年)	38
		博士班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99.08.01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最低修業年限：1年。 最高修業年限：4年	56
系所成員 <small>(※請填寫所有學制截至102學年度上學期之人數。)</small>	教職員生數	職稱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專任	4	6	4		
		兼任	1	2	8	4	
		主管及職員	單位主管	助教	助理	技士(佐)	行政辦事員
			1				3
		學生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
			187	69	78		
畢業生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		
	504	61	16				
系所聯絡資訊	單位主管	廖大穎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電話	04-22840880 轉 713			傳真	04-22873370	
	E-mail	tyliaow@dragon.nchu.edu.tw					
	系所網址	http://law.nchu.edu.tw					

## 貳、自我評鑑項目

### 項目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1-1：教育目標展現的系所功能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前身為財經法律學系及科技法律研究所，於民國 99 年 8 月合併成立。本系前身的財經法律學系成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培養兼具財經專業的法律人才，而科技法律研究所則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成立，為提供廠商面臨國際化與知識化之經營所需相關科技法律人才的養成。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原屬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後改隸新設的法政學院，由法律學系學士班、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科技法律碩士班所組成，學士班是大學部課程，招收高中畢業生；碩士在職專班招收非法律系畢業生，進行學士後的法律教育，類似美國法學院 Law School 的教育制度；科技法律碩士班招收法律系畢業生，進行相關科技產業的法律研究，將來計畫繼續成立法律學系博士班(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以構成一個全面且完整的法學教育體系。

目前中興大學法律系在台中本部的重新設立，在規模上無法與當時台北的法商時代，相提並論。就 102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 36 名、研究所招生 42 名(含學士後在職碩班 25 人、科碩班 17 人)，屬於小而美、培育社會專業法律菁英的學術單位。

## 1-2：教育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的關聯性與修訂機制

### 一、校、院、系的教育目標與關聯性

中興大學校務發展的教育目標：本校計畫中程發展目標是發展成為一個教學與研究並重，以生物與資訊等高科技為專精，且兼具豐富人文涵養以及國際聲望之綜合大學。

法政學院發展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識、溝通及獨立思考能力，具有國際觀、社會關懷之法律暨社會科學專業研究及實務人才。

法律學系發展的教育目標：本系在校、院的發展目標與教育目標下，旨在**培養具有宏觀視野與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因而擬定本系教育發展方向，即在於培育法律系學生具備「專業的能力」、「主動的學習態度」與「深具涵養的人際關係」，培育法律所研究生具有跨領域之法律專業技能與研究能力，使學生在面對未來社會上日趨複雜的法律關係中，能以積極的工作態度跟責任感，去面對問題，並獨立思考、解決問題。

### 二、教育目標之制訂

法律學系第19次系務會議(100學年度)，正式由全系師生(代表)討論並具體擬定本系學生的專業能力指標，訂定包含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等層面的指標，經民國103年3月11日的(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再確認通過後，對本系的課程及核心能力指標進行審視([附件1-1](#))。因此，興大法律系學士班之教育目標，定為：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專業能力—培養學生具紮實法律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li><li>2. 主動學習—培養學生具蒐集資料、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li><li>3. 人際關係—培養學生具溝通技巧與國際視野的能力。</li></ol> |
|--|

對於本系碩士班部分的教育目標分別訂定如下：

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培養具各種專業技能與融入法律之專業人才</li><li>2. 培養職場上具研究能力之法律人士</li></ol>
科技法律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培養具跨領域科技之法律專業人才</li><li>2. 培養具學術研究之法律專業人才</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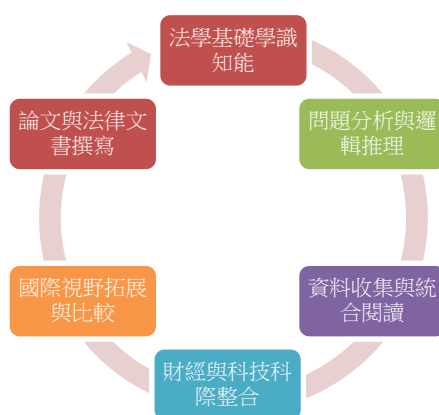
## 1-3：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進行的機制，以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

### 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 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 (一) 制定

如上法律學系第19次系務會議，訂定包含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等層面的指標，並對本系的課程及核心能力指標進行審視，在參酌外審委員建議下，完成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的修訂，以下為法律學系養成核心能力的規劃：



##### 1. 大學部學生：

- (1) 具備法學基礎學識知能之能力；
- (2) 具備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
- (3) 具備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之能力；
- (4) 具備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之能力。

##### 2. 研究生，包括科技法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1) 具備法學基礎學識知能之能力；
- (2) 具備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
- (3) 具備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之能力；
- (4) 具備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之能力；
- (5) 具備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之能力；
- (6) 具備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

##### (二) 施作與宣導

就上述之教育宗旨與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本系師生均能理解並認同設立宗旨與目標。同時，為使全系師生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有充分了解及認同，陸

續透過各種管道等宣導機制，包括：放在系網頁上、製作宣導折頁、系新生始業輔導會及聯合導生會時由系主任宣導、導師時間由導師宣導並鼓勵學生提出建議、學期中由授課老師宣導，向全系師生宣導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藉由配合本校新式課程綱要與核心能力的建置，將每一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連結與對應(附件1-2)。

## 二、核心能力之課程規劃

本系設置有「系課程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在系課程委員會的運作上，目前由本系專任教師四至七人組成(各研究中心推舉代表)，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列席(附件1-3)；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委員任期為一年(\*101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是由專任教師4人、行政主管1人、職員1人、學部生、研究生各1人、校外委員--彰化律師公會何理事長所共同組成)。本系課程依現有班別一學士班、科碩班及碩專班的屬性不同，除由課程委員會規劃外，並考量教師的個人專長類別及學生需求，授課教師向課程委員會提出開課申請，由課程委員會評估開課需求與學生學習核心能力之養成，提交系務會議討論，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施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目前所安排的專業法律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的設計，例如：

課程名稱	對應	年級	開課單位	教師所屬
憲法(1)(2)	AB	一	法律系	公法研究中心
民法總則(1)(2)	AB	一	法律系	民事法研究中心
勞動基準法	ABCD	選	法律系	社會法(公法、民事法研究中心)
經濟刑法	BCD	選	法律系	刑事法研究中心
財經法實例研習 (1)(2)	BCD	選	法律系	財經法研究中心
英美契約實務寫作	ACE	選	法律系	外國法(英美法研究中心)
日本法學導論	AE	選	法律系	外國法(民事法、財經法研究中心)
法學德文	AE	選	法律系	外國法(公法、民事法研究中心)

## 1-4：課程結構的合理性、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

### 一、課程地圖

本系的課程規劃是依據我國的教育政策、興大辦學理念、社會的產業趨勢、家長及校友的期望並配合學生專業能力之發展，擬結合業界需求與系所發展的目標，共同規劃。所建置的課程地圖，其特色在本校教學暨發展中心的資源協力下，為使大學部同學了解就讀科系的可行發展方向，及研究所同學選讀專業領域的研究，並提供日後產業脈動相連，提升本校、院、系課程的修習內容。本系課程，基於設系理念，並綜合考量學生未來升學規劃或就業出路的前提下，規劃課程學習地圖，課程模組所示如下：

#### 1. 大學部(附件 1-4)：

課程模組主要分為基礎的理論課程與實例研習課程，依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科技法、外國法與國際法等七大領域，分別就一年級到四年級設計必選修、豐富而多元的法律課程，且學生亦可依興趣自由搭配所修習的理論課程，輔以進階課程的實例研習，讓學生在學理與實務的銜接上，並藉由法律服務專業與學習課程，精進其法律實務運作。當然，在大四的民事、刑事法律實務規劃亦延聘實務界人士，強化學術與實務運作的課程。

#### 2. 研究所(附件 1-5、附件 1-6)：

(1) 科碩班：有鑑於 100 學年度以前，科碩班招生仍有法律系畢業的碩甲組與非法律系畢業的碩乙組併收，因而在課程模組上，目前除配合學校發展科技與法律整合之專業課程，分為「智慧財產」、「生物醫學」、「科技產業」及「爭端解決與國際法律」外，並於課程模組中，設有為輔助碩乙學生銜接法律所專業課程之一般法律專題，並配合科技法律碩士班學生授課需求，逐年增開專利訴訟實務題、醫藥倫理與及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等進階課程。

(2) 在職班：招生對象係中部地區產、官、學界的實務菁英，且全數為非法律系背景的學生，配合本系七大法律研究中心的特色與培養實務界科際整合的法律人才，在課程規劃上除基礎的法學教育課程外，著重後階段的案例研究課程，以厚植在職專班的法律研究生，日後職場上學以致用的能力。

### 二、實施與檢討

#### (一) 課程規劃與學生核心能力之檢測

為瞭解大學生的學習成效，興大教務處課務組特別設計“核心能力計算公式”，使系上教師了解單一學生的核心能力，並藉此計算公式，推算出個別學生 1 年級到 4 年級內，核心能力的成長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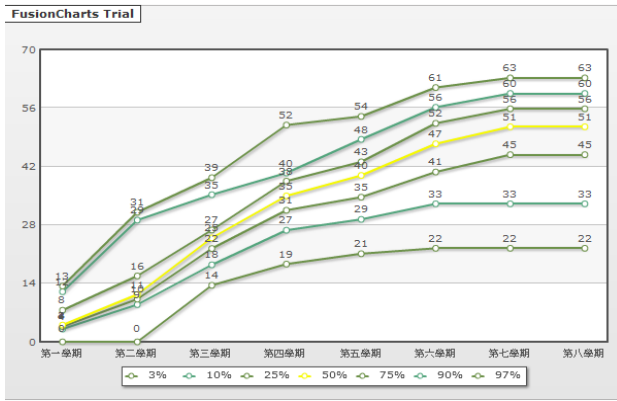
#### 核心能力得分計算公式

$$\frac{\sum(SR_i \times W_i \times G_i) + \sum(SE_i \times W_i \times G_i)}{\sum(R_i \times W_i \times 100) + \frac{(\alpha - \beta - \sum R_i)}{\sum E_i} \times \sum(E_i \times W_i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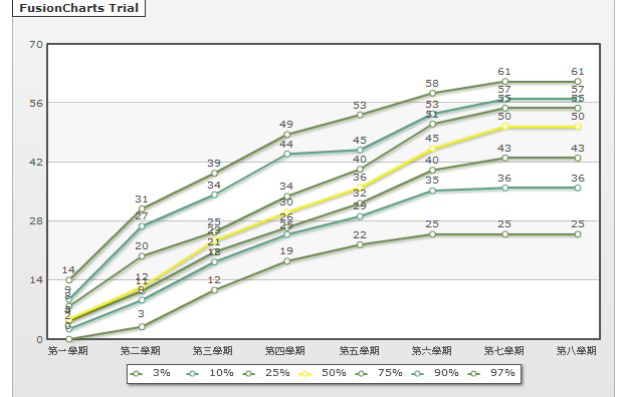
SR<sub>i</sub> —學生已修必修學分  
SE<sub>i</sub> —學生已修選修學分  
W<sub>i</sub> —核心能力權重  
G<sub>i</sub> —成績

R<sub>i</sub> —系所必修學分  
E<sub>i</sub> —系所實際開設選修學分  
α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β —共同必修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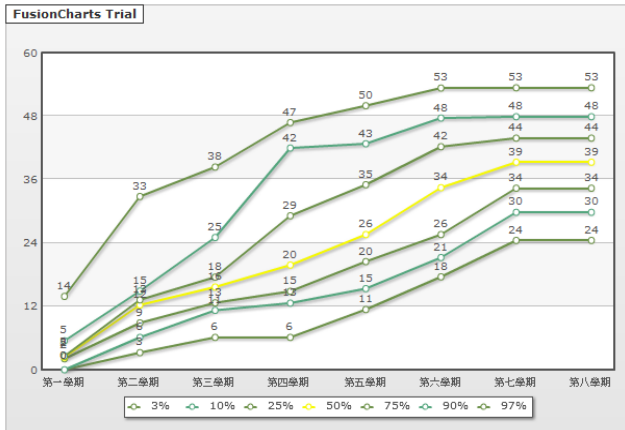
### 1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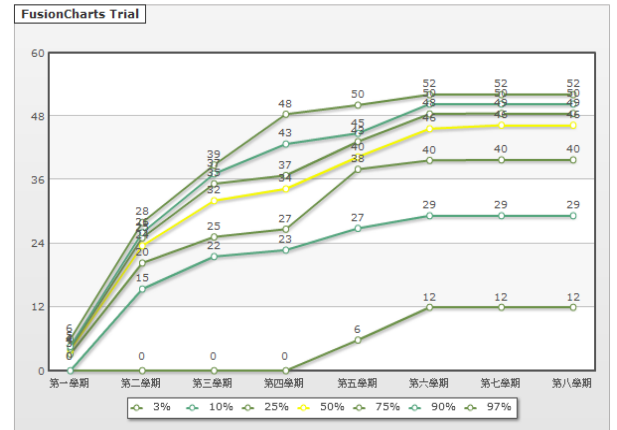
### 2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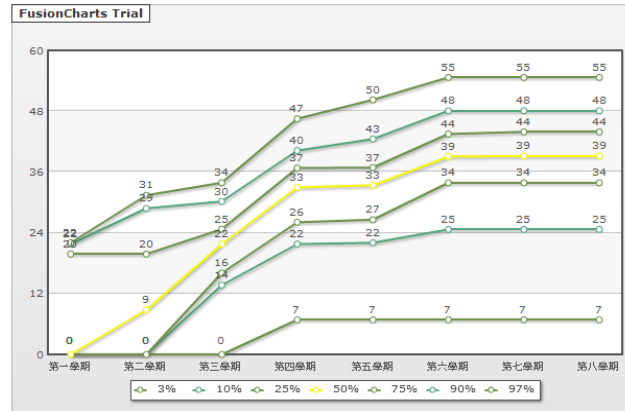
### 3資料收集與綜合閱讀



### 4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 5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在模型上，該曲線圖橫軸為大學部第一到第八學期，縱軸則為個別的核心能力表現。由學生核心能力成長曲線圖，可得知本系學生的學習狀況為何？哪些部分應該加強？這些都是提供給系所再修訂課程之方向。其中，在核心能力成長圖4，即出現曲線貼地、持平情形，表示系所課程之規劃在核心能力(4)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部分，有些不足。究其原因，初步分析乃在於財經法與科技法均屬高年級課程，一、二年級學生尚未涉獵，再者是財經法與科技法的屬性，均有商管、醫農或理工等學科背景之整合為要，造成一、二年級學習此核心能力之課程，明顯較少。相關檢討，請參p. 65【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處。又，圖5則顯示部分能力學習落差大，即在第一學期到第三學期中，表示系所課程之規劃在核心能力(5)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部分，有些落差，相關國際法課程施作，雖開始於二年級，但學生對課程與國際視野的體認，於第四學期始有逐漸提升現象。

## (二) 課程規劃與開課狀況之檢討

本系所規劃的課程模型與科目，原則上均有定期檢討：

1. 就2年期未開程的課程，逐一檢視其未開成的原因何在？
2. 若3年以上未開成的課程，則建議更改或刪除。

例如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在檢討目前課程規劃與開課狀況時，建議如下增刪課程：

**【刪除課目】** 計有1. 科技法律碩士班的國際談判、企業倫理專題、生物安全專題、科技管理專題、資訊刑法專題、食品安全法等。2. 碩士在職專班的法律的政治經濟學、法學英文寫作、法學德文、日本法學名著選讀、信託法案例研究、金融控股公司法案例研究等科目。

**【新增課目】** 計有1. 學士班的勞動法、少年刑事事件與處理、法律思辯學、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等。2. 科技法律碩士班的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專題、專利訴訟實務專題、醫藥倫理與法律專題、生殖科技與法律專題、生物科技藥物法規專題、科技法律經濟學專題、科技產業金融法專題、科技發展與海上運送法專題、科技事業商品與保險法專題等。3. 碩士在職專班的稅法案例研究等科目。

另，依年度的課程開課狀況檢討，亦以民國101-102學年度為例說明：

### 大學部(2012. 07. 31課程模組)的開課狀況

民國101年度第1學期 開課38門(84學分)  
開成36門(79學分，94%)未開成2門(5學分，6%)

民國101年度第2學期 開課39門(86學分)  
開成37門(82學分，95%)未開成2門(4學分，5%)

民國102年度第1學期 開課41門(88學分)  
開成39門(84學分，95%)未開成2門(4學分，5%)

民國102年度第2學期 開課36門(78學分)  
開成33門(72學分，92%)未開成3門(6學分，8%)

### 科碩班(2012. 07. 31課程模組)的開課狀況

民國101年度第1學期 開課31門(57學分)  
開成22門(39學分，68%)未開成9門(18學分，32%)

民國101年度第2學期 開課22門(43學分)  
開成17門(33學分，77%)未開成5門(10學分，23%)

民國102年度第1學期 開課28門(51學分)  
開成24門(43學分，84%)未開成4門(8學分，16%)

民國102年度第2學期 開課19門(36學分)  
開成17門(32學分，89%)未開成2門(4學分，11%)

### 碩專班(2012. 07. 31課程模組)的開課狀況

民國101年度第1學期 開課21門(43學分)  
開成17門(35學分，81%)未開成4門(8學分，19%)

民國101年度第2學期 開課21門(43學分)  
開成14門(29學分，67%)未開成7門(14學分，23%)

民國102年度第1學期 開課19門(39學分)  
開成19門(39學分，100%)未開成0門(0學分，0%)

民國102年度第2學期 開課13門(26學分)  
開成11門(22學分，85%)未開成2門(4學分，15%)

## 1. 大學部開課狀況

學士班設計課程為基本的法律課程、進階法學課程與實例演習課程，相關課程如能配合實務運用及國家考試科目，開課成班比例居高，但仍有極少數課程平均約6%(一門)，因授課時間與校必選修科目衝堂，或因學生的學習考量，無法開課成班。

## 2. 碩士班開課狀況

(1)科碩班的課程設計，因恰處系所合併後的陣痛期，科法碩士班學生人數少，且部分課程原為滿足碩乙組法律生參加國家考試資格的相關基礎法律科目而設(101學年度已調整)，致科技法律研究之各種專業法學課程(含外國法學名著選讀等)，常有無法滿足開課門檻情事，約30%-35%。(目前已改善，改收碩甲組法律生研究所專題未開成率下降至18%、10%)

(2)碩專班為新設立之班制，課程設計乃配合招收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生，因此學生學習，仍以基礎的法律課程為主，再配合個人學習興趣、自身專業知識與職業背景的案例研究，撰寫碩士論文。唯碩專班乃系所自負盈虧之成本設計，課程規劃與開課成班門檻條件較高，需12名以上始成班，因而選課學生多數集中在建構基礎法律的課程或案例研究課程。系上多元的碩專班課程規劃，也因門檻人數限制，常無法開課成班約27%-35%。(目前似有改善，101學年度碩專班課程未開成課，共11門，比率約20%、102學年度未開成課，共6門，比率約16%)

【因應策略】目前預定由系上老師特別安排時段，兼顧碩專、科碩兩班研究生，同時跨班選修的課程，來滿足碩專班與科碩班學生交叉選課，提升開課率。因此，從102學年度開始的選課狀況，開課率改善成效已逐漸顯現。

## 1-5：學系特色的建立

如本系的歷史沿革與教育目標，興大法律學系乃財經法律系與科技法律所合併而成，而在承繼該系所的專業法學領域與未來發展---以財經法律與科技法律特色的雙主軸，為系所核心的共識，建立如下興大法律學系的願景：

### 基礎法學教育

法律學系提供的主要課程是取得國家法律證照、政府公職或企業法務工作所需之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與商事法等為主的基礎法律課程。凡有志於從事法律專業者，均可在興大法律系完善的基礎法律教育下，獲得充分的訓練、邏輯思考，潛移默化將公平與正義理想內化於心靈中，並能融會貫通，以專業智能解決各種繁難法律問題。

### 財經與科技法律專業

承襲中興大學設立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的基本初衷，針對財經

與科技是我國未來社會活動的核心主軸，興大法律學系在既有基礎的法律學門上，致力於財經法學與科技法學之高階、跨領域人才的培養。

#### **本土與世界接軌之法律視野**

法律學系著重立基台灣、放眼世界的法律人才同時培養，除提供完整的國內法課程，也同時提供外國法、比較法學及國際法學的課程，以增廣本系學生的學識與視野。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

### 2-1：專、兼任教師之數量、結構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滿足學生學習

#### 需求之情形

##### 一、學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

本系教師皆學有專精，學術著作甚多，內容包括民事法、刑事法、公法、財經法等各領域。在專題研究方面，本系教師每年均有多人申請到國科會獎助。民國 102 學年度（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專任教師共 14 位、合聘教師 1 位及兼任教師 16 位，共同肩負本系大學部、碩士班相關各種專業的法學課程與論文指導。本系所有專任及生科中心合聘的教師，皆具博士學位，其中 4 位教授、6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另兼任教師的最高學歷，包含 12 位博士、4 位碩士，其級職分別為 1 位教授、2 位副教授、9 位助理教授及 4 位講師。依據教育目標，本系聘請各相關專長教師，並依教師個人學術專長，開設與本系教育目標相符之科目，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的授課資料，詳如下表：

專任教師專長領域與主要授課科目一覽表（101.08.01）

	專長領域	法律系主要授課科目		
		學士班	科技法律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李惠宗教授	憲法、行政法、教育行政法、法學方法論	憲法、國家賠償法、憲法實例研習	國家賠償法專題、法律倫理專題、生物科技倫理概論	憲法案例研究、行政法案例研究、法學論文編輯與寫作
高玉泉教授	傳播法、國際法、國際私法、法律社會學	英美法導論、國際私法、國際公法	英美法律專題、超國際法律專題、替代紛爭解決機制專題	國際私法、英美法律與社會、法學英文
廖大穎教授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財經法實例研習、日本法學導讀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科技公司治理法律專題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案例研究、證券交易法案例研究、企業併購法案例研究
蔡蕙芳教授	刑法	犯罪學與刑法實例研習、刑法、經濟刑法	經濟刑法專題、資訊刑法專題	刑法、刑事訴訟法
劉姿汝副教授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民法	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民法債篇總論、日本法學導讀、法學日文	競爭法專題、消費者保護法專題	
林昱梅副教授	行政法、憲法、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法、行政救濟法、科技行政法、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法總論、行政罰法	科技行政法、智慧財產權專題、智慧財產權及農技財產權	
林炫秋副教授	勞動法、社會法、民法	勞資關係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各論	勞動法專題、社會法專題	勞動法、勞動法案例研究、民法物權



陳啟垂 副教授	民事訴訟法、 國際民事訴訟 法、民法	民事訴訟法、民法總 則、民事法實例研 習、法學緒論、德國 法學導論、法學德文	民事訴訟法專題、國 際民事訴訟法專題	民事訴訟法、民 法總則
劉昭辰 副教授	民法	民法債編各論、民法 債編總論實例研習、 民法債編各論實例研 習	德國法學名著選 讀、契約法專題、財 產法專題、身份法專 題	民法債編總論、 各論
廖緯民 副教授	個人資料保護 法、資訊法、 仲裁法、技術 移轉契約法	資訊法律	替代性紛爭解決機 制專題、電子商務法 律專題、技術移轉型 契約法、國際談判、 資訊法、永續產業法 律專題	電子商務與法律 案例、契約法案 例研究、資訊法 律案例研究
蘇怡慈 助理教授	公司法、法學 英文、證券交 易、金融控股 公司法、企業 併購法	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信託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財經法實 例研習	科技公司治理法律 專題、科技法律英文 寫作	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證券交易 法案例研究
蘇義淵 助理教授	國際法、國際 環境法、氣候 變遷法與政 策、國際貿易 法	環境法、國際經貿法	氣候變遷與法律政 策、國際環境法、科 技倫理專題、法學英 文寫作、科技政策與 法律、歐盟法律專 題、永續產業法律專 題	法學英文寫作
許舜曉 助理教授	生物倫理、生 物科技法、智 慧財產權	科技與法律、當代生 物倫理	永續產業法律專題、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 題、生物科技智慧財 產權專題、生物科技 產業法律專題、遺傳 資源與傳統知識保護 專題	智慧財產權法案 例研究
陳龍昇 助理教授	專利法、智慧 財產權法、商 標法、生醫倫 理、專利訴訟	網路與電子商務法、商 標法、專利法、英美契 約法、保險法、法律思 辨學	商標法專題、專利法 專題、營業秘密法專 題、國際智慧財產權 法專題、專利與訴訟 實務專題、醫藥倫理 與法律專題	智慧財產法、商 標法案例研究、 專利法案例研究

專任合聘教師專長領域與支援授課科目一覽表 (102.08.01)

	專長領域	生科中心/法律系主要授課科目		
		學士班	科技法律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蘇宜成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 法、智慧財產 權法	-	營業秘密法專題 (合開)	-

\*主聘 生物技術學位學程

兼任教師專長領域與主要授課科目一覽表 (102.08.01)

姓名 職稱	現職	專長 領域	法律系主要授課科目		
			學士班	科技法律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張進德 教授	亞洲大學講 座教授	稅法	稅法總論、稅法各 論		稅法案例研究
卓俊雄 副教授	東海大學副 教授	商事法	保險法	科技事業風險 與保險法專題	保險法
施建洲 副教授	北商學院副 教授	商事法	票據法		票據法
羅俊瑋 助理教授	中正大學助 理教授	商事法		科技發展暨海 上運送法專題	海商法
陳信安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助 理教授	行政法		能源法、政府採 購法專題	
陳志忠 助理教授	彰化地檢署 公設辯護人	行政法	行政法實例研習	科技行政法專題 醫事行政法專題	
李悌愷 助理教授	台中地院法 官	民事法	非訟事件法、財產 法實例研習		民事訴訟法案 例研究
吳志正 助理教授	優生婦產科 主治醫師	民事法		醫事法專題、醫療 民事責任法專題	
宋名晰 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助 理教授	刑事法	法制史、法理學		刑事訴訟法
唐敏寶 助理教授	台中地院法 官	民事法	身份法實例研習		親屬法、繼承法
林三元 助理教授	台中地院法 官	民事法	法院組織法	身分法專題	
賴恭利 講師	台中地院法 官	民事法	強制執行法、破產 法及債務清理法		
王世華 講師	台北高本院 法官	刑事法	刑事法實例研習		
卓進仕 講師	台中高分院 法官	商事法	海商法		

兼任實務教師專長領域與主要授課科目一覽表 (102年8月1日)

姓名 職稱	現職	專長 領域	法律系主要授課科目		
			學士班	科技法律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張長樹 助理教授	基隆地檢署 檢察官	刑事法	刑事法律實務		
吳光陸 講師	精誠事務所 主持律師	民事法	民事法律實務		
法律服務社 指導律師群	台中律師公 會/法扶台 中分會	公、民、 刑、商法	法律專業服務與學 習(合開)	法律專業服務與 學習(合開)	

對照各教師開授科目與專業能力、教育目標，以上師資人數規模不大，但屬小而美，不僅相當符合本系建構法律教育、培植財經與科技法律相關專業的課程與教學，以滿足學生需求，同時亦讓各專兼任教師的專長，有所發揮與發展(附件 2-1)。

## 二、學系教師之結構

本系自 96 學年度以來，計有 2 位教師離職，97 學年度增補 2 位教師、101 學年度再增補 2 位教師；就此教師流動比率觀之，5 年來本系師資流動性低，屬結構穩定的法律系所，現在共有 4 位教授、6 位副教授與 4 位助理教授 (民國 102.08.01)。近六年本系教師流動情形，如下表說明：

專任教師人數流動結構表 (2014/02/01)

學年度 (民國)	專任教師				合計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96 上/下	3/3	3/3	4/4	0/0	10/10
97 上/下	3/3	4/4	5/5	0/0	12/12
98 上/下	4/4	3/3	5/5	0/0	12/12
99 上/下	4/4	3/3	5/5	0/0	12/12
100 上/下	4/4	4/4	4/4	0/0	12/12
101 上/下	4/4	6/6	4/4	0/0	14/14
102 上/下	4/4	6/6	4/4	0/0	14/14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配合系所發展方向與專任教師的法律專業背景，設有如下 6 個專業法律研究中心：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科技法、國際法及英美法等研究中心，結合本系專任教師的法律專長，均衡發展，開拓六大專業法律的學術領域。目前興大法律系所屬的各研究中心，參與教師與協同教師之專業結構，人員組成如下：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各研究中心參與教授與協同教授

研究中心	參與專任教師	協同兼任教師
公法研究中心	李惠宗、林昱梅、劉姿汝、林炫秋	陳志忠、陳信安、張進德
民事法研究中心	陳啟垂、劉昭辰、劉姿汝、林炫秋	賴恭利、吳志正、李悌愷、唐敏寶、吳光陸
刑事法研究中心	蔡蕙芳	張長樹、王世華、宋名晰
財經法研究中心	廖大穎、蘇怡慈、陳龍昇	卓進仕、施建洲、張進德、卓俊雄、羅俊璋
科技法研究中心	廖緯民、許舜曉、蘇義淵、陳龍昇、蘇宜成(合聘教授)	林三元
國際法研究中心	高玉泉、廖緯民、蘇義淵	
英美法研究中心	高玉泉、蘇怡慈、許舜曉	

## 2-2：教師依據課程所需培養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多元應用教材教法

### 數位媒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 一、多元應用的教學設計

本系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之教學方式非常多元。目前依校院所核定之統一課程大綱，進行各種不同的課程規劃，包括：課堂講授、專題討論(含案例研究)、期中期末報告、外聘演講、實地參訪、實務習作、參觀等，甚至運用科技的遠距教學，結合北部、南部的專題研究課程，並與興大管院會計系成立共通課程合意，提升學習財經法律的必要財會專業知識，與中山醫學系簽屬課程合作，滿足醫科學生來興大修習法律的需求。

因此，在本系課程的設計與教學方法上，多元的法科教學內容，略舉如下：

1. 法庭模擬演練與實務課程  
—例如民事法律實務、刑事法律實務、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等
2. 財經與法律、科技與法律間的科際整合課程  
—例如公司法、證交法、經濟刑法、智慧財產權，專利法、科技與法律、資訊法律、網路及電子商務等
3. 法律時事解析的實例課程與新課程  
—例如傳統的憲法實例研習、行政法實例研習、民事法實例研習、刑事法實例研習等，乃至於金融控股公司法、債務清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4. 法律國際觀培養課程  
—例如國際私法、國際公法、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英美、德國、日本法學導論
5. 傳統與線上資料庫的本國、外國法律學工具檢索課程  
—例如碩士班的法學方法論、英美法導論、日本法學導論、德國法學導論、民事法律實務、刑事法律實務，法學論文編輯與寫作、英美德日等外國法學名著選讀、專利申請及檢索等
6. 校外法律機構參訪課程  
—例如碩士班的消費者保護法、智慧財產權法、相關民刑事法律實務，研究所的永續產業法律專題、生物科技法律專題、環境法專題等
7. 遠距教學課程  
—例如轉譯醫學計劃的遠距教學(科技發展與管制案例、專利申請與檢索、生物科技倫理、智慧財產權與農技財產權)，結合外校生技法律專題課程

簡而言之，在學士班之教學，不論課程屬性為知識/認知層面，或價值倫理層面，原則皆以講授為主，而例外設有討論與報告之多元學習設計，但相較於科技法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設計，雖有課程名稱與學士班同屬性，則因研究生為對象，多以討論、報告等專題研究或以外聘專家演講、實務案例分析為主，輔以基礎課程的課堂講授，並配合政府政策，多元規劃新式教學的課程。其中，值得在自我評鑑的具體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之經驗交流，首推教育部教學研究計畫。就此，本系乃配合培育核心能力之科際整合課程屬性，提升法學基礎學識知能、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及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等能力，藉由財經與科技學科整合、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達成本系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設計初衷，運用多媒體教學教學方式與概念整合教學，致力於同儕合作、腦力激盪、口頭表達等訓練

課程如下：

	主持人	教育部相關法律教學研究計畫計畫名稱	跨領域合作
96	廖大穎/蔡蕙芳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證券交易法與經濟刑法連貫性教學計畫	法律、商管
96	李惠宗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憲法時事導引教學計畫	法律、政治
96	高玉泉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傳播法教材研究計畫	法律、大傳
97	李惠宗	97 年度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網計畫-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憲法時事導引教學計畫(II)-本土憲法基本權案例研究	法律、政治
97	高玉泉	97 年度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網計畫-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網路與法律」課程教材創新計畫	法律、科技
97	蔡蕙芳	資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課程發展計畫	法律、資訊
98	李惠宗(代表)	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法律、醫農
99	李惠宗(代表)	以環境倫理為中心之法學教育創新--環境教育、行政倫理與企業倫理在法律領域的交會	法律、教育、行政、商管
99	蔡蕙芳	校園安全應用 RFID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全計畫	法律、資訊
99	蔡蕙芳	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倫理問題教材撰寫計畫	法律、哲學
99	蔡蕙芳(代表)	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法律、醫農
100	蔡蕙芳(代表)	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法律、醫農
101	廖大穎(代表)	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法律、醫農

另，為全力配合教育部推廣設置的人文社會研究與全英語授課，本系教授亦積極參與本校「大學校院設置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教學改進及全英語學位學程」等各項計畫。

計畫名稱	參與教師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置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許舜曉、蘇義淵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置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許舜曉
101 學年度教學改進及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	蔡蕙芳、劉姿汝、陳龍昇
102 學年度教學改進及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	蘇怡慈、陳龍昇

## 二、多元應用教材與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

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於教學前，皆能撰寫課程大綱，並配合上網。除此之外，系上教授撰寫課程教科書，還有自編及出版紙本教材講義、媒體數位教材或個人教學網站等。

本系教師教科書籍部分，例如

教師/授課科目	書名	出版社
李惠宗/ 憲法	【憲法要義】	元照

李惠宗/ 行政法	【行政法要義】	元照
李惠宗/ 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要義】	五南
劉昭辰/ 民法總則	【民法總論實例演習】	三民
劉昭辰/ 民法債編	【民法債篇總論實例演習】	三民
廖大穎/ 公司法	【公司法原論】	三民
廖大穎/ 證交法	【證券交易法導論】	三民
陳龍昇/ 專利法	【專利法】	元照
許舜曉/ 智財法專題	【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務】	五南
廖大穎/ 蔡惠芳/ 陳家彬	【財經犯罪與證券交易法之理論、實務】	新學林
李惠宗/ 行政罰法	【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	元照
李惠宗/ 法學方法論	【案例式法學方法論】	新學林
高玉泉/ 英美法專題	【英美法律與社會】	新學林
高玉泉/ 法政治經濟學	【法律的政治經濟學】	新學林

至於教師編製數位、自編講義媒材做為教學輔助部分，例如：

1. e-Campus 系統，本系學生可透過 e-Campus 系統，功能涵蓋各大專院校在校務教學推動上，必需的各式功能，包括：作業、成績評量、試卷題庫、考試出題、問卷、討論、公告等。
2. 學科手冊，目前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本系海商法、民法債編總論、專利法等科目，編有學科教學手冊，提供學生學習之媒介，並有例題，使學生能更有效率的學習。

	教材名稱	授課教師
01	著作權法	林昱梅
02	票據法補充講義	施建州
03	非訟事件法	李悌愷
04-05	強制執行法/強制執行法圖表集	賴恭利
06	親屬法	唐敏寶
07	民法總則	陳啟垂
08	民事訴訟法(一)(二)	陳啟垂
09	民法債編總論	劉姿汝
10	稅法總論	張進德
11	刑法總則課程講義	蔡蕙芳
12	勞工保險法講授大綱	林炫秋
13	個別勞動法理論與實務	林炫秋
14-15	民法物權編綱要(上、中、下)/ 民法物權案例圖說	林炫秋

## 2-3：教師依據課程大綱授課，設計多元學習評量，以及依據教學評鑑結果，

### 教師改進教學之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大綱(略表)

課程名稱	(中) 德國法學導論(1065)				
	(Eng.) Introduction to the German Law				
開課單位	法律系				
課程類別	選修	學分	2	授課教師	陳啟垂
選課單位	法律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	開課學期	1012
課程簡述	介紹德國的法學教育、法律分類，以及與我國有關連的重要法律制度，使修課學生對德國法學有初步認識，能夠讀出國內法學書籍所附的德文法律術語，進而對德國法學產生興趣。 1. 德國法律體系。 2. 重要法律術語介紹與朗讀。 3. 重要法條（中譯）的認識與研讀。				
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配比(%)			課程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配比(%)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奠定學生紮實的法學基礎知能(A) 2. 開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E)		1.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30	討論	作業 其他 測驗
		3.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30	
		5.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40	講授 網路/遠距教學	
授課內容(單元名稱與內容、習作/每週授課進度/考試進度、備註)					
略					

本系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與對學生之學習評量，包括：紙筆測驗、書面報告、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出席率與學習態度等。至於課程的教學評鑑，本校對於教師表現評核機制頒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在院方亦訂有「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本系則訂有「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相關辦法及準則中訂定有教師評鑑時間與教學評量機制。其中，院訂有「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另依本系「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的具體規定，亦就教學之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教材教案、教學效果與學生反映意見等三項，納入升等。改聘依據：(1)學生教學意見評量，每門課每學期由學校教學資源中心實施期末教學評量。(2)教材教案之編撰與教學網站的設置。(3)優良教學相關事蹟。依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之方法：

1. 校所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機會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除本校新進教師減授鐘點時數、「新進教師座談會」經驗相授，幫助新進教師迅速融入教學研究環境外，

尚有「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積極肯定教學精進的措施。另，T4台灣聯大系統四校（中山、中正、中興、成功）每年辦理聯合「新進教師研習營」，聘請各領域學者專家演講、討論及經驗分享，增進教師教學及研究能力。

2. 教師依據學生教學意見回饋，再進行相關教學調整，以提升教學品質：(1)每週2小時Office Hours提供學生諮詢與解惑。(2)每學期期末的教學評量調查，將調查內容與結果通知各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使各教師瞭解教學情形，供改善之用。(3)系不定期舉辦教學經驗座談會、教學績優教師座談會，經驗分享，可針對特殊教學個案提供教學諮詢，激發教學創意。

3. 提供教材與多元學習平台。配合電子化時代，本校規劃網路教學（學習）平台，希望除了能提供給教師與學生進行教學與學習的活動之外，教師亦可累積教學素材及經驗（教學歷程），學生可累積在學期間的學習記錄（學習歷程）。學校提供 e-campus 個人化的服務，根據使用者不同的身份提供相對應的功能（教師--教學檔案、學生--學習檔案），成為完整的數位教學與學習平台。

## 2-4：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 一、興大教師傳習、教師評鑑制度

興大教師傳習制度，依實施辦法是為「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在教學、研究、服務等經驗交流上，鼓勵組成教師傳習團隊，由資深教師傳承給新進年輕教師，提供系上教師專業成長的活動。

學年度	補助教師傳習團隊計畫（傳授者/學習者）
2008	科技法(李惠宗/蘇義淵)、財經法(廖大穎/蘇怡慈)
2012	科技法(李惠宗/陳龍昇)

另，為提昇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的機會，本系設有法律學刊編輯委員會，委由元照出版社定期發行「興大法學」，並積極致力於學術研究的交流，茲舉 102 學年度興大各法律研究中心舉辦重要學術活動如下：

公法研究中心	1. 主辦 教育機構適用個資法之問題探討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議題：1. 教育機構適用個資法上「特定目的」原則之探討 2. 教育機構適用個資法上「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義務之探討 3. 個資法第 28 條限制非損害賠償數額的不合理性 2. 邀請專題演講 講題：從法治國角度看核四問題之解決 講者：陳春生 教授/大法官(司法院) 講題：日本司法改革狀況 講者：園部逸夫 日本前最高裁判事/立命館大學客座教授
--------	--



	<p>講題：日本河川管理行政的問題  講者：鈴木光 日本北海學園大學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客座研究員  講題：食品安全  講者：JEAN-MARIE PONTIER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教授</p> <p>3. 主辦公法研討會  議題：1. 稅法上的推定、擬制與處罰  2. 行政罰對「未遂行為」處罰問題之探討  3. 論稅捐規避之規範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p>
民事法研究中心	<p>1. 共同主辦(台大、興大場) 台法兩國公證法學研討會  議題：1. 法國公證制度在民法上之重要性—以身分法為中心  2. 公證制度在法國身分法上的運用—以遺囑為中心</p> <p>2. 邀請專題演講  講題：淺談消費者保護法  講者：洪誌宏 消保官/參議(台中市政府)</p> <p>3. 主辦多元家庭研討會  議題：1. 憲法基本權看同性婚姻  2. 同性生活體適用婚姻法規範  3. 婚姻在刑法及國際法的保護</p>
刑事法研究中心	<p>1. 協辦「102 學年度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研討/座談會  演講：日本霸凌問題現況與分析  座談會：校園衝突與霸凌事件解析</p> <p>2. 邀請專題演講  講題：鍍金傳奇-喧囂跨年夜博杯  講者：黃榮堅 教授  講題：觀審制與陪審制、參審制之比較  講者：洪文章 法官/院長(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講題：證券犯罪  講座：林志潔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副教授</p> <p>3. 共同主辦「台灣刑事審判黑森林 - 被害人、量刑與精神鑑定(興大場)」  講題：1. [量刑]死刑在全球司法訓練體系的角色  2. [精神鑑定]心理鑑識在司法體系內的角色、心理鑑識意見之標準  3. [被害人]法國被害人賠償制度</p> <p>4. 舉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罰則章修正」座談會</p>
財經法研究中心	<p>1. 邀請專題演講——興大財經法律系列講座  講題：我國公司治理之法律架構  講座：賴源河 前考試委員/銘傳大學講座教授  講題：證券投資人保護法  講座：林俊宏 投資人保護中心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講題：國際租稅與迴避</p>

	<p>講座：張進德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亞洲大學講座教授</p> <p>2. 主辦資本市場與企業法制研討系列(13)—證券交易法之現狀與未來 演講：有效無效，法無定法？從證交法看民法第 71 條 講者：賴英照講座教授</p> <p>座談會：1. 企業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 2. 企業財報不實之刑事責任</p> <p>3. 主辦中部地區財經法律研討會(12) 講題：1. 稅務預先核釋機制建構之立法建議 2. 董事分期改選制度之研究 3. 控制與從屬公司得否指派代表人分別當選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 4. 日本法對財報不實案件民事責任之建構</p> <p>4. 主辦專利法研討會[PATENT LAWSUITS---如何應對專利戰爭] 講題：1. HOW TO DEAL WITH US PATENT LAWSUITS 2. DESIGN AROUND, IPRS &amp; NEW PROSECUTIONS 3. DEOS &amp; FILE WRAPPER ESTOPPEL</p>
科技法研究中心	<p>1. 「中部地區推動低碳城市行動所需之法治研究」座談會</p> <p>2. 菁英科技法律研討會系列—專利戰爭之新思維 第一場：企業進入市場的捷徑—從技術移轉暨專利授權談起 第二場：從專利訴訟談專利佈局與撰寫實務 第三場：從市場端談專利佈局 第四場：從近期醫藥化學領域談專利訴訟與管理 第五場：專利權行使與公平交易法</p> <p>3. 邀請專題演講 講題：專業律師對科技法律教育養成的期待 講者：蔡坤旺 律師/執行長 講題：專利師對科技法律教育養成的期待 講者：廖鈺達 專利師/所長</p> <p>4. 主辦美國生醫科技倫理與法律學術研討會 講題：生物科技的智慧財產權 講者：Niels B. Schaumann (California Western School of Law 院長) 講題：醫藥研發之倫理發展規範 講者：Thomas D. Barton (California Western School of Law 教授)</p>
國際法研究中心	<p>1. 邀請專題演講 講題：從國際法的觀點論釣魚台的主權歸屬 講者：李久先 教授</p>

興大教師評鑑制度由各院執行，依本系隸屬的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針對系上所有教師依規定分別在 3-5 年內，接受教師個人評鑑，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2-2](#)。

## 二、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成果

### (一)個人學術研究方面

本系教師皆學有專精，不僅學術上研究成果表現優異，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法、民法、刑事法、公法、財經法等，學術專書著作甚多(附件 2-3)，且相關論文發表，亦有獲得興大校方獎勵的殊榮，例如：

年度	姓名	篇名	期刊名
100	林炫秋	瑞士部分工時勞動契約法制及其對我國的啟示	政大法學評論
101	林昱梅	論溯及性法規之合法性問題	東吳法律學報
101	陳龍昇	由美國 Bilski v. Kappos 案探討商業方法發明之專利適格性	北大法學評論

本系近五年專任教師學術論著，TSSCI 學報、非 TSSCI 學報、一般法律學門期刊論文，另法學專書、專利、技術或研究報告甚多。

簡以本系林昱梅副教授 2012 年的專業表現為例(國科會表 C302)：

#### (一) 期刊論文

林昱梅，論溯及性法規之合法性問題—從土石採取法「環境維護費收費基準」之時間效力談起，東吳法律學報，23 卷 4 期 2012 年 4 月，頁 1-43(TSSCI)。

林昱梅，論行政法上人民舉發之制度與救濟機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04 期 2012 年 5 月，頁 51-86 (經雙向匿名審查)。

林昱梅，核電廠之風險管理法制—福島核電廠事故之省思，台灣法學雜誌第 193 期 2012 年 2 月，頁 100-110。

林昱梅，請求展延藥品安全盟規期間與課予義務訴訟，月旦裁判時報，174 期 2012 年 10 月，頁 81-86

#### (二) 研討會論文

林昱梅，食品安全之風險管理規範-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3 號判決出發，2012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法規會主辦「環境資源、食品安全、暫時性處分-風險治理規範之研究」學術研討會。

林昱梅，核能管制機關獨立性問題之研究，2012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東吳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主辦「核能法制國際研討會」。

林昱梅，肉品含動物用藥殘留之風險管理初探—以乙型受體素之管制為例，2012 年 3 月 24 日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主辦「食品安全之行政管制與行政刑罰體系」頂尖計畫成果發表暨圓桌論壇。

林昱梅，論行政法上人民舉發之制度與救濟機制，2012 年 2 月 11 日台灣行政法學會主辦「國境管制-行政法上之舉發」學術研討會(已發表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204 期，2012 年 5 月，頁 51-86)。

#### (三) 研究計畫

行政法上風險管理措施之研究—以食品之進口管理及標示制度為中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2011 年 8 月~2013 年 7 月。

檢討核安管制基本法制與建立核子損害賠償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

(二)在專題研究方面，與國科會等相關單位之各種獎助：

其次，與國科會等相關單位之各種專題研究方面，本系教師每年均有多人申請到國科會等補助機關的獎助，表現不俗。

A. 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個人專題研究

	教師	專題研究計畫名稱
97	李惠宗	行政法院裁判系列研究(十一)--行政法院判決運用法學方法論的研究
98	李惠宗	行政法院裁判系列研究(十二)--行政法院判決與憲法財產權關聯性之研究(I)
99	李惠宗	行政法院裁判系列研究(十二)--行政法院判決與憲法財產權關聯性之研究(II)
100	李惠宗	行政法院裁判系列研究(十二)--行政法院判決與憲法財產權關聯性之研究(III)
101	李惠宗	我國憲法「概括基本權」的再發展(I)
102	李惠宗	我國憲法「概括基本權」的再發展(II)
97	高玉泉	「衝突鑽石」貿易規範之研究——一個法社會學的批判觀點
99	高玉泉	數位時代之兒少保護—歐盟及美國法制與實踐之研究
97	廖大穎	日本公司法制工程現代化之改造(II)
98	廖大穎	日本公司法制工程現代化之改造(III)
99	廖大穎	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I)
100	廖大穎	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II)
101	廖大穎	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III)
102	廖大穎	「證券詐欺」概念下的責任立法論(I)
98	蔡蕙芳	監督過失罪責理論與其運用
99	蔡蕙芳	刑法「一般人」標準與「一般」民眾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之功能
102	蔡蕙芳	刑事重大過失之理論與實用—以醫療過失為研究對象(I)
97	林昱梅	後 Grokster 時代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發展趨勢
99	林昱梅	行政法上之預防原則與動物及肉品之可追溯性
100	林昱梅	行政法上風險管理措施之研究(I)
101	林昱梅	行政法上風險管理措施之研究(II)
102	林昱梅	食用動物用藥及飼料風險管理法制之研究(I)
99	劉昭辰	對於不當得利「統一說」、「非統一說」的研究
99	蘇義淵	氣候變遷法制下我國公共衛生法制建置之研究
101	蘇義淵	推展低碳都市與增加都市生物多樣性之法制整合研究
100	陳龍昇	動、植物專利權與農用免責條款之比較研究
102	陳龍昇	「自然法則」之運用與個人化醫療診斷方法專利適格性之判斷
102	蘇宜成	基因轉殖作物研發之後起者發展策略：以法院文件與智慧財產為中心的個案研究

2. 整合型專題研究

I 國內合作

年度	整合型計畫名稱	本系參與教師
----	---------	--------

2012-14	沿海溼地碳匯保育-七股沿岸生態系統碳吸存功能	蘇義淵
2011-13	落實我國「國家適當減緩行動」所需法規建制或調適之研究	蘇義淵
20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氣候變遷法制與政策	高玉泉
2011-13	碳權經營及碳金融之法規研究	蘇義淵
2009-11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史料數位典藏計畫--卒業報文第 1-3 期	林昱梅
2009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建置計畫	許舜曉
2007-08	法律學門學術標準之比較研究與擬議	廖大穎

## II 國際合作

年度	整合型計畫名稱	本系參與教師
2012	災難治理與區域環境治理：台灣與東南亞	蘇義淵
2010	亞洲太平洋區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研究——台灣、日本、中國、韓國與新加坡	廖大穎

### B. 參與產官學合作相關計畫

#### 1. 法律系與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0 學年度)

生物醫學合作領域課程	支援系所(跨校)
幹細胞及再生醫學	生科、生醫(興大、台大)
基因體及蛋白質體的臨床應用	生科、生醫(興大、陽明)
檢驗及醫林產業	醫工、生醫(興大、成大)
水產養殖產業	生科(興大、海大)
作物及花卉產業	植病、園藝、生管、分生(興大)
畜禽產業	獸醫(興大、台大)
科技管理與法律跨領域高階	科管、法律(興大) 生物科技倫理概論 李惠宗/許舜曉/陳志忠(兼)/ 陳龍昇 專利申請及檢索 蔡蕙芳/陳省三(兼)/陳威霖(兼) 智慧財產權及農技財產權 林昱梅/陳龍昇/許舜曉 智慧財產鑑價與行銷策略 許舜曉 科技發展與管制案例研 李惠宗/陳志忠(兼)/林昱梅

#### 2. 教師個人參與計畫

年度	執行	計畫名稱	領域
96	許舜曉	全面開放所有植物種類得申請品種權暨品種權邊境管制之可行性評估	法/農學院
96	許舜曉	美國植物品種權審查制度及侵權查處之邊境管制措施之研究	法/農學院
96	廖大穎/ 蔡蕙芳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證券交易法與經濟刑法連貫性教學計畫	法/商學院
96	廖大穎	『證券商、律師及會計師專家責任區分之研究』	法/商學院

96	廖大穎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研究』	法/商學院
96	李惠宗/ 林昱梅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憲法時事導引教學計畫	
96	高玉泉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傳播法教材研究計畫	
97	許舜曉	加強園藝產銷調整—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植物品種權權利變更，運用，授權及免責範圍之研究	法/農學院
97	廖大穎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未來定位及轉型方式之研究	法/商學院
97	李惠宗	水土保持中央對地方之監督權限研究	法/農學院
97	蔡蕙芳	著作權侵權案件涉及刑法「集合犯」與「接續犯」相關疑議研析	
97	蔡蕙芳	資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課程發展計畫	
97	李惠宗	97 年度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網計畫-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憲法時事導引教學計畫(II)-本土憲法基本權案例研究	
97	高玉泉	97 年度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中網計畫-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子計畫-「網路與法律」課程教材創新計畫	
98	劉姿汝	『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規競合競爭評估標準之研究』	法/商學院
98	李惠宗	水權登記相關法律問題研究	
98	許舜曉	植物品種權邊境管理等相關法規增修之研究	法/農學院
98	許舜曉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與產業輔導暨品種權管理等人才培訓	法/農學院
98	許舜曉	農委會研究機關植物育種研發成果移轉運用模式研究	法/農學院
98	廖大穎	『日本金融規範一元化之立法模式與發展動向』	法/商學院
98	李惠宗	水權登記相關法律問題研究	法/農學院
99	蘇怡慈	『台灣上市電子公司公司治理結構之探析』	法/商學院
99	蘇怡慈	『經營判斷法則引進台灣公司法制可能性之研究』	法/商學院
99	李惠宗/ 林昱梅/ 蘇義淵/ 蘇怡慈	以環境倫理為中心之法學教育創新--環境教育、行政倫理與企業倫理在法律領域的交會	法/理/商學院
99	蔡蕙芳	校園安全應用 RFID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全計畫	
99	蘇義淵	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第二年計畫	
99	蔡蕙芳	「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倫理問題」教材撰寫計畫	
99	許舜曉	建構植物育種半成品材料媒合移轉平台	法/農學院
100	廖大穎	『經信評評等公司得擔任其關係企業發行之商業本票保證人之研究』	法/商學院
101	蘇義淵	氣候變遷與低碳城市	法/通識中心
101	蔡蕙芳/ 李惠宗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則章之研究	
102	許舜曉/ 蔡蕙芳	人文社管領域研究計劃	人社中心
102	廖大穎	各國關於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規範與實踐	

### C. 參與教育部相關頂尖計畫

1. 相關興大[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2009	社管院/兩岸經濟發展研究	林丙輝院長	高玉泉/林炫秋	兩岸商務紛爭解決機制之研究
2010	社管院/兩岸經濟發展研究	林丙輝院長	高玉泉/林炫秋/蘇怡慈	兩岸財經法之發展與整合
2011	基礎學科教學卓越計畫	-	林昱梅	資訊素養計畫

2. 相關興大[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

100 學年度/獎勵法政學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	徐堯輝代理院長/蔡蕙芳
101 學年度/獎勵法政學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	高玉泉院長

3. 相關興大[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改進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分項

教學研究與發展中心/全英語課程教學	多媒體教學計畫	蘇怡慈/陳龍昇
	教學創新計畫	-

4. 相關興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計畫

(1) 整合性計畫

年度	整合型計畫名稱	召集人	本系參與人員	本系參與研究子題
2008	科技發展與社會環境變遷之研究---以數位與生物科技為發展中心	黃明祥教授	許舜曉助理教授/科法所 許耀明助理教授/科法所	人獸嵌合體及幹細胞研究之法制規範研究 生物科技的人文省思:基督教倫理與儒家倫理的不同反省
2010	環境、科技與倫理---社會科學與管理脈絡中科技與倫理問題之研究	林丙輝院長	蘇義淵助理教授	科技時代環境倫理之法制分析
2012	中台灣環境、人類生態與社會文化變遷	高玉泉院長	蘇義淵助理教授 許舜曉助理教授	落實我國國家適量減緩行動之所需法規建置或調適之研究 中台灣環境科技之智財利基分析
2013	法律診所課程計畫	高玉泉院長	廖緯民副教授	
2013	台灣環境社會運動之法政研究	高玉泉院長	蘇義淵助理教授	

(2) 個人型計畫

2009	加盟制度規範之現狀與檢討	劉姿汝副教授
2010	經營判斷法則引進台灣法制可能性之研究	蘇怡慈助理教授

三、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成果

本系教師積極參與政府機關的各種委員會、專業法律諮詢會議、司法機關的專業鑑定

服務，支援鄰近大學法律相關課程、各種委員會議，擔任各種法律團體重要職責，推動法規性的公益活動，不遺餘力，並肩負起國家考試之相關典試、命題及閱卷各項工作，對社會提供法律的專業服務，影響日益深遠。

本系教師的法律專業服務表現，分就法律系全體教師團隊的【法律顧問室(2014.02.已終止)】與教師個人的法律專業服務(附件 2-4)：

1. 【法律顧問室--國立中興大學法律諮詢統計單】101 學年度：

對象單位	諮詢方式	內容概述	備註
招生組	書面	員額調配辦法	公法研究中心
生科中心	面談	約聘研究人員與學校聘顧關係	公法研究中心
法律學系	書面	兼任教師勞保案	公法研究中心
獸醫系	面談	地檢署來函協助調查之請求	刑事法研究中心
企管系	面談	教授言論自由案	刑事法研究中心
主計室	面談	追繳交通津貼的法律問題	公法研究中心
招生組	面談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之因應	公法研究中心
秘書室	會議	學校與國家賠償救濟案	公法研究中心
人社中心	座談會	狂犬病與人、動物的法律關係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研究中心
學務處	書面	學生申訴書(英文版)	英美法研究中心
學務處	書面	學生申訴辦法(英文版)	英美法研究中心

2. 教師個人的法律專業服務。

簡以本系林昱梅副教授近五年專業服務為例，相關社會貢獻，臚列民國 103 學年度的表現資料如下：

校內服務	
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法律顧問
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	委員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導師
校外服務	
科技部/法規委員會	委員
科技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	委員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 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委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議會	委員
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	審查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委員

## 2-5：【在職專班】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

### 一、在職專班開課規劃與施作

由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來自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招收學生以大學非法律本科系學生為主；因此，為使大多數在職學生既可以修到符合本身需求之法律專業知能，又能與工作職能相關之實務相結合，從而發揮在其碩士論文上，畢業後亦能應用在其工作上，本系課程在專業選修課程方面雖有難度，但具有非常彈性之特色，以供各種不同需求的學生修習。相關開授課程，除滿足本系碩士在職班學生核心能力之基礎課程外，並符合業界與學生實際需求課程設計考量，特別規劃【案例研究】專題。

公司法案例研究 vs. 證券交易法案例研究 100 學年度課程教案		
<b>第一單元 學術議題研討</b>		
時間	預定單元	備註(周六 34 堂)
9/17	一人公司	
9/24	契約型人合公司	
10/01	公司治理	
10/08	企業經營與董事責任	
10/15	股東代表訴訟	
10/22	企業社會責任	
參考書籍：廖大穎『公司制度與企業組織設計之法理』(新學林 2009 年版)		
時間	預定單元	備註(周六 12 堂)
9/17	企業揭露不實資訊	
9/24	私募	
10/01	內線交易	
10/08	企業併購	
10/15	投保中心與股東代表訴訟	
10/22	操縱市場	
參考書籍：廖大穎『證券市場與投資人保護之法理』(新學林 2011 年版)		
<b>第二單元 實務專題演講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案例研究課程併用)</b>		
11 / 05	簽證會計師與刑事責任	震瀛法律事務所 陳錦隆主持律師
11 / 19	操縱市場的刑事責任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谷湘儀合夥律師
11 / 26	股東會與公司經營權	建業法律事務所 趙緝熙資深顧問
12 / 03	公司治理與上市櫃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朱竹元副總經理
12 / 10	併購問題保險公司	台北大學法律系 林國彬副教授
12 / 17	公司重整案例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所長

12 / 24 公司法問題研究 台灣大學法律系 王文字教授

12 / 31 證券詐欺與股東代表訴訟實務 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 林俊宏副處長

**第三單元 研究生專題報告 (略)**

## 二、實務教學之成果

本系教師授課時所採用的教學內容與方法，也會因在職班學生特質而作調整與變動；一般會採用更彈性的教學內容與授課方式，而較著重在實務應用層面之教學；尤其是碩士論文所研究探討的主題，大多數為研究生職能相關的實務或待解決之問題。

學生/現職	論文方向	法律研究中心/案例研究科目
黃鴻隆/會計師	企業稅制與重整法制	公法/稅法、憲法、行政法案例
顏月緞/政府主計室	內稽內控制度	財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案例
張靜方/國稅局	公司清算與稅捐制度	公法•財經法/公司法、稅法案例
李俊鋒/醫師	醫療機構法人化制度	民法•財經法/民法、公司法案例
王斌姬/學校主計室	財報不實與損害賠償責任	財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案例
陳旭春/台中地院	證券操縱行為與刑罰	財經法•刑法/刑法案例
劉翁興/中學教師	教職員侵權行為	民法/民法案例
廖俊傑/企業經理人	化工產業與職業安全	動勞法•社會法/勞動法案例
汪天祥/醫技人員	基因發明與專利標的適格性	科技法•公法/專政法•行政法案例
莊清祥/藥師	醫藥人員與罷工	醫事法•社會法/勞動法案例
林隆堯/教授•醫師	墮胎罪	刑法•醫事法/刑法案例
方式釗/醫技人員	醫事檢驗法與代檢制度	公法•科技法/契約法案例
張靖忠/醫師	安寧醫療與人權	醫事法•憲法/憲法案例

至於在職專班學生畢業論文資料與統計，請參閱 47 頁。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3-1：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含空間、設備與經費)之作法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 護機制

##### 一、學習輔導

興大法律學系學生的學習輔導，可區分校方與系方所提供的具體辦法說明之：

(一) 校方所提供部分，有學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的安定就學計畫、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申請、生涯發展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學習網與諮商中心的學生輔導、心理測驗、學習諮詢服務外，另有師資培育中心的未來師資培育、僑外輔導室的特別生輔導學習機制。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手冊目錄表

校 旗 校 訓 校訓釋義 校 歌

##### 學生事務

###### 壹、生活輔導

一、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	1
二、傑出學生金鑰獎頒授辦法.....	3
三、菁莪獎頒授辦法.....	4
四、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	6
五、學生獎懲辦法.....	8
六、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13
七、學生請假規則.....	16
八、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19
九、學生宿舍修繕申請辦法.....	25
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26
十一、學生宿舍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	33
十二、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35
十三、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37
十四、學生週會實施規定.....	40
十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辦法.....	41
十六、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	45

###### 貳、課外活動

一、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47
二、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49

#### 目 錄

☆學務處各單位業務架構圖

☆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各單位表單網址

一、獎助學金.....	1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安定就學計畫.....	1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	3
物品遺失作業.....	6
☆師資培育中心.....	8
教育學程申請作業.....	8
教育學程助學金申請.....	8
二、學業與學習.....	9
☆教務處.....	9
學籍部份.....	9
成績部份.....	13
選課部份.....	15
學生學習輔導.....	15
e化自我導向學習資源網.....	17
☆學務處 生涯發展中心.....	18
服務學習課程.....	18
☆師資培育中心.....	19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	19
教育學程相關問題.....	20
☆圖書館.....	22
常見問題.....	22
【興閱坊簡介】.....	26

三、兵役.....	28
☆學務處 教官室.....	28
院系輔導教官.....	28
兵役問題.....	28
軍訓課程折抵役期.....	30
軍訓課程修課規定.....	30
報考預官(士)事項.....	3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31
四、居住安全.....	32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32
學生宿舍作業須知.....	32
校外租賃.....	36
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36
五、身心適應.....	38
☆體育室.....	38
運動設施.....	38
各項活動.....	38
常見問題.....	40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41
業務簡介.....	41
健康服務.....	41
☆學務處 諮商中心.....	42
院心理師.....	42
心理諮商.....	42
班級輔導.....	44
心理測驗.....	45
導師業務與職掌.....	47
常見問題.....	48

(二) 系方所提供部分，配合校方上述既有的輔導資源，落實執行管理學生的輔導機制：

1. 新生座談與新生入學手冊 本系於每學年初均舉辦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會中除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方式及課程架構外，並提供中興大學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的新生手冊，手冊內容除介紹系所人力、資源設備及獎助學金外，並詳載課程架構、選課、修課、註冊、畢業等相關辦法及資訊，提供新生完備之資料並在新生入學前給予詳盡的「選課輔導」。

2. 導師制度 本系各班每學期均分配導師及安排時間，提供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諮詢，視需要晤談班上同學，並於舉辦班會，輔導與處理班級共同課業、學習與輔導等事宜，並將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包括課業輔導、指導服務學習課程、導生聚會、論文指導、個別晤談輔導-含討論學業及感情問題、班會、參觀活動、輔系的申請諮詢及叮

寧期中期末考及學期報告之撰寫問題等)，並留存學務處生輔組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輔導學生紀錄表

系級	輔導人數	系主任導師簽名	導師簽名
法律系 3年級 班	32人		蕭木輝

輔導項目 (或日期)	輔導概況	建議事項 (與導師業務相關)	備註
10/8	學生個別輔導		
10/4	法律生涯規劃演講 (前司法官 莊石根律師)		
11/26	} 導生小組聚會		
12/3			
12/10			
12/21, 22	學生個別輔導	→ 學生期中學習狀況	
12/23	① ② 法律生涯規劃演講 (行政院農會 詹庭複局長) (前金管會 劉任軒署)		

說明：

- 一、請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以前送回諮商中心彙整。
- 二、輔導項目填寫內容如個別訪談、團體輔導、班會、住宿生訪視、學術演講、交誼活動、露營、郊遊、討論等。

3. 預警制度 本系在各學制班級已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一方面能定期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另一方面與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所提供的行政資源支持系統對學習落後學生，學生學業預警輔導追蹤，提醒學生出缺勤狀況及學習落後情形，授課教師可查詢曾有1/2（或2/3）不及格修課學生的名單，並於線上輸入期中單科預警名單，再以E-mail方式聯繫修課學生及其班級導師，授課教師與導師之間藉由教務系統可做聯繫、晤談等，進而協助學生在課業上的學習。

### 導師與學習狀況不理想導生晤談紀錄表

附件一

導師與學習狀況不理想導生晤談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晤談日期	102年5月29日 2時30分 ~ 時 分
晤談地點	法政學院辦公室
本次晤談內容摘要	同學表示法律系課程繁重，很難兼顧每一門課，但保證在學期結束前不再缺課，並將盡力學習。
後續處理紀要 (請加註時間)	已約 同學期中考後，再與導師見面，檢討學習心得。
下次約談日期時間	未定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導師簽章	

註記：本表請導師填寫後交由系辦公室彙整，再送交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謝謝！

## 曾有一次學業成績1/2(或2/3)不及格學生學習狀況解除追蹤紀錄表

附件二

曾有一次學業成績 1/2(或 2/3)不及格學生學習狀況解除追蹤紀錄表

填表日期	102年5月17日		
學系	法律學系	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晤談地點			
本次晤談內容摘要			
解除追蹤	學生學習狀況改善說明： 已上軌道 可解除追蹤 導師評估此生之學習狀況已有大幅改善，可解除追蹤。 學生本人同意自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解除學習狀況追蹤。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簽章			

註記：本表請導師填寫後交由系辦公室彙整，再送交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謝謝！

4. 輔導小老師與讀書會制度 依本校「個別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使用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小老師(Tutor)」制度，學生可由「興閱坊學習諮詢預約系統」預約其輔導時間，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與提升學習成效，但本制度受限於校方或院方所開設之共同科目，因而輔導小老師制度，相關本系專業科目方面，則改以讀書會制度取代，共同切磋或輔導學習未到位的同學：

### 102學年度第1學期 共同科目輔導小老師(TA)制度

所屬	共同科目	支援教師	小老師
通識中心	法律與生活	劉昭辰	吳承佑
通識中心	科技與法律	廖緯民	莊順雄
管院	商事法	蘇怡慈	陳苡瑄、王怡茜、鄭又瑞

### 102學年度第1學期 自主讀書會

年級	組別	指導人員	組長
4	刑法	蔡蕙芳	蔡淳宇
2	公司法		陳幼伶
2	公司法		田欣蕊
2	公司法		劉可欣
2	公司法		王展霆
2	僑外生課業輔導	余珮均-行政法 黃意茹-行政法 翁襄宜-民法親屬繼承 劉可欣-刑法	
研究生	刑、民、行、訴訟法	-	-

5. 學生意見反應與回饋之機制 本系學生可以利用導師時間或學生會會員大會反

應意見，導師會視需要與學生晤談，導師每個月將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反應給系所及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 二、學習資源

就興大法律學系學生的學習資源而言，依校方與系方所提供的軟硬設備說明，如下：

(一) 校方所提供部分，有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所建構的e化自我導向學習資源系統，培養大學生學習的基本能力外，國際事務處亦提供海外的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習的交流機會。當然，對法律學系而言，總圖書館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是最重要的；興大總圖是整合文、法、商、理、工、獸醫、農業圖書資源之大成，凡屬校、院及法律系所的圖儀經費、業務經費所購置之書籍、雜誌全悉收置於總圖書館。本系自創設以來，持續向學校薦購圖書，累計至今。依圖書館之資料顯示，統計至101學年度（至102年7月31日）為止，有關法律主題圖書部分，目前總收藏中文共9,460本，西文的部分總計3,137筆，而另有電子書。相關電子書資料庫適用於法政學院總計34筆，其中西文資料庫有28筆（佔82.4%）、中文資料庫為6筆（佔17%），日文資料庫1筆、案例Case（教學註譯Teaching Note）1筆。至於圖書館薦購與法律有關之期刊，依統計資料顯示，有中文紙本期刊共計663種、中文紙本過刊總計1,870冊，西文紙本期刊共計664種、西文紙本過刊總計2,515冊；另亦包括電子期刊的部分，總計978筆，其中語言為英文有874筆（佔89.4%）、中文為74筆（佔8.5%），其餘為西班牙文、法文與德文。其中系所訂購之期刊，法律學系有8筆、科法所有7筆。電子資料庫部分適用於法政學院總計175筆，其中西文資料庫有110筆（佔62.9%）、中文資料庫為63筆（佔36%），日文資料庫4筆、案例Case（教學註譯Teaching Note）1筆。唯法律系學生較常使用的資料庫為，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Westlaw International 法律全文資料庫（英文）、Juris法學資料庫（德語）、Beck On-line法學資料庫（德語）、LexisNexis JurisClasseur法律資料庫（法語）、Lextenso. fr法學資料庫（法語）、Westlaw Japan法學資料庫（日語）、LexisNexis Japan 法學資料庫（日語）等。

(二) 系方所提供部分，乃相較於上述校方所提供的圖書資源，對於學生與教師而言，基本上足以維持學習或教學上的使用，但系上所提供的學習資源，異於校方，在法律學習上：

1. 豐富多元的法律課程 相關大學部，科碩班與在職專班的課程模型（請參報告P.6與附件1-4~1-6），提供學生的課堂講義、實例研習等基礎法律課程、實務課程，與研究生的專題研究、案例研究等進階法律課程。

2. 法學資源中心的實體法律雜誌、書籍等法律資料 這是系上全體教師所捐贈的法學雜誌、圖書外，並包涵系所對外交換的各校學報、各校畢業學生論文及各機關團體寄贈的法律資料，共同建構充實又方便的法學資源補給站。

3. 專業法律研究中心 配合系所發展方向與專任教師的法律專業背景，設有六大專業法律研究中心，以結合本系專任教師的法律專長、兼任教師的經驗，共同開拓個各法律研究的專業領域。

4. 模擬法庭 除培養學生六大法學領域的專業知識外，本系亦注重學生資料統整、邏輯思考、口才反應與實作能力之基礎課程學習；因此，在教學規劃上[法律思辨學]課程，善用實習法庭設備，模擬辯論賽，並規劃由實務界人士擔當的法律實務課程與法律服務專業課程，積極鼓勵學生日後參加校內、外的辯論比賽，例如興法盃、理律盃等培訓，藉此

逐步提升學部生學習法律的效果，圖以增進學生間實力，打造未來的團隊默契。

#### 法律養成基礎課程

課程規劃	必/選修(學分數)	任課教師
法學緒論	選修(2)	李惠宗/陳啟垂/陳龍昇
法律思辨	選修(2)	陳龍昇
法學方法	選修(2)	李惠宗
法學倫理	選修(2)	李惠宗
法律哲學(法理學)	選修(2)	宋名晰
法律歷史(法制史)	選修(2)	宋名晰
科技與法律	選修(2)	許舜曉
法律經濟分析	研究所選修(2)	蘇怡慈

#### 法庭實務課程

課程規劃	實務教師
民事法律實務	精誠法律事務所 吳光陸律師
刑事法律實務	基隆地檢署 張長樹檢察官

#### 法律服務專業與學習課程

課程規劃	實務指導團隊	指導教授
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 (1)(2)	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	陳啟垂
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 (1)(2)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陳啟垂

#### 法律思辯課程辯論賽

課程規劃	實務指導團隊	指導教授
法律思辯學(1)(2)		陳龍昇

5. 讀書會 為鼓勵學生組成讀書會，藉由同儕互動討論培養批判與跨領域解決問題能力，目前本系配合校方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的自主學習計畫，並有效取代校方的輔導小老師制度，落實法律學習輔導功能，如報告p. 32(另有對僑外生學習輔導的特別讀書小組)。

### 三、對研究生的學習、成長訓練

運用研究生助學獎勵之費用，配合訓練研究生規劃，102學年度上學期的情形，如下：

教學指導	102-1 教學助理
高老師玉泉	黃鼎元
李老師惠宗	謝穎昇
廖老師大穎	李其恆
蔡老師蕙芳	許立辰
林老師昱梅	陳盈如
劉老師姿汝	陳啟仁
廖老師緯民	莊順雄

陳老師啟垂	林克彥
林老師炫秋	謝怡均
劉老師昭辰	王怡茜
許老師舜曉	李沛馨
蘇老師怡慈	陳苡瑄
蘇老師義淵	莊函諺
陳老師龍昇	洪鈺婷

授課教師	102-1 課程助理	課程名稱
蘇怡慈	鄭又瑞	科技產業金融法專題
許順曉	謝穎昇	兩岸智慧財產法比較專題
陳龍昇	劉芸米	商標法專題
劉昭辰	鄭又瑞	財產法專題（一）
吳志正	吳承祐	醫療民事責任法專題
廖緯民	邱珮珊	資訊法
林昱梅	倪茂庭	智慧財產權專題
許舜曉	凌婉真	生物科技產業法律專題（一）
李惠宗	范綺虹	國家賠償法專題
林炫秋	謝怡均	勞動法專題（一）
許舜曉	黃聖瑋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題
廖緯民	李其恆	競爭法專題
廖緯民	邱珮珊	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專題（一）
廖大穎	許立辰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一）
卓俊雄	倪茂庭	科技事業與保險法專題
陳啟垂	邱珮珊	國際民事訴訟法專題
林三元	李沛馨	身分法專題（一）
廖大穎	李其恆	科技法律專題（二）
陳龍昇	鄭又瑞	生物科技倫理概論*
林昱梅	鄭又瑞	智慧財產權及農技財產權*
廖大穎	鄭又瑞	專計申請及檢索*
李惠宗	鄭又瑞	科技法展與管制案例研究*
陳龍昇	鄭又瑞	智慧財產權鑑價與行銷策略*

\*灰框--102 年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 102 學年度 法律學系經常性學術庶務工作

工作指導	102-1 常務助理	工作內容
李委員惠宗	林克彥	第 13 期興大法學編輯助理



陳委員啟垂		
蔡委員蕙芳	盧健毅	第 14 期興大法學編輯助理
林委員昱梅		
廖主任大穎	謝怡均	法學資源中心藏書管理
廖主任大穎	鄭又瑞	系所評鑑編輯助理

#### 四、系所提供的空間、設備與經費

本系軟硬體設施，分為六大類，分別說明如下(附件3-1)：

1. 系官方網站：<http://law.nchu.edu.tw/main.php> 為全系師生/系友/校友/各界社會人士提供系簡介、公告欄；進修/學術活動/就業資訊/獎助學金等最新訊息、相關學習資源平台。

2. 建築實體空間：目前法律系所空間與配置情形

民國101年7月31日

名稱	間數	面積 (m <sup>2</sup> )	座落位置	說明
系辦公室、小型研討室、教師研究室、各法學研究中心	25	1119.37	社管大樓7F	法律學系辦公室、各類會議室、小型研討室、各專業法學研究中心及教師研究室
法學資源中心、法律服務社、教師研究室	4	280.55	社管大樓8F	法學資料藏書系圖、法律服務社、教師研究室
教室(階梯式講堂)	1	538.35	社管大樓1F	學生上課使用
教室	1	303.01	社管大樓2F	學生上課使用
大型研討室、實習法庭	2	289.26	社管大樓3F	作為本系學生模擬法庭運作使用，平時亦可當教室供學生上課使用
研究所大型研究室、大學部大型自習室	2	440.78	社管大樓4F	研究生研究室與大學生自修室
停車場	-	408.74	社管大樓B1	法商共用
總面積 (m <sup>2</sup> )		3380.06	社管大樓 B1~8F	法商共用

3. 法律專業圖書室，除依校方規定所購置的法律圖書/資料，館藏於興大總圖之外，本系另於社管大樓八樓，設有法學資源中心(810)，目前藏有法律相關的圖書、期刊等小型資料/圖書室。

4. 本系歷屆碩士論文紙本，均存放於810法學資源中心。

5. 電腦軟體、非消耗品及儀器設備財產，這乃系所提供e化教學環境與教學平台，積極營造e化教學環境，具體作為包括：所有教室皆有投影機、提供筆記型電腦、視訊會議暨遠距教學設備等。

6. 經費部分：

【法律學系--97~103部門預算(經資門)】

部門名稱	執行期間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財經法律學系	97/01/01 ~ 97/12/31	255,325	365,400	620,725
財經法律學系	98/01/01 ~ 98/12/31	401,575	247,790	649,365
財經法律學系	99/01/01 ~ 99/12/31	297,824	306,850	604,674
科技法律研究所	99/01/01 ~ 99/12/31	206,762	274,190	480,952
法律學系	100/01/01 ~100/12/31	252,084	425,790	677,874
法律學系	101/01/01 ~101/12/31	131,438	376,837	508,275
法律學系	102/01/01 ~102/12/31	39,533	269,748	309,281
法律學系	103/01/01 ~103/12/31	87,297	246,072	333,369

【法律學系--圖書採購統計 97~102 會計年度】

法律學系圖書採購統計 97~102 會計年度		中文圖書統計		西文圖書統計		會計年度統計	
		冊	金額	冊	金額	冊	金額
97 會計年度	財法系	510	301,300	142	442,777	652	744,077
97 會計年度	科法所	21	19,280	209	542,138	230	561,418
98 會計年度	財法系	1	1,698	95	336,542	96	338,240
98 會計年度	科法所	3	5,055	45	176,392	48	181,447
99 會計年度	財法系	188	143,487	169	619,464	357	762,951
99 會計年度	科法所	0	0	0	0	0	0
100 會計年度	法律系	239	137,119	183	651,757	422	788,876
101 會計年度	法律系	66	69,922	319	1,084,580	385	1,154,502
102 會計年度	法律系	140	121,046	131	366,685	271	487,731

注:含各年度國科會、圖書館補助經費，但不含資料庫費用

【法學資料庫建構】

1. 中文-月旦法學知識庫 \$200,000 (系經費)
2. 中文-法源法律網(法律類) \$32,000 (總圖經費)
3. 西文-beckonline 德國法律資料庫 \$242,844 (系經費)
4. 日文-TKC law library \$200,000 (系經費)
5. 西文-westlaw \$413,000 (總圖經費)

### 3-2：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與專題研究之作法與表現

#### 一、課外學習活動

培養未來卓越的法律專業人才，有賴於對學生進行身心靈以及專業深化、國際觀的全人化教育，使學生養成終生學習的習慣、能力，與健全的人格，鼓勵學生自行參加社團舉辦各項競賽、活動，藉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組織管理能力。相關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依校方與系方所提供資源如下：

### (一)、興大綜合性社團

這是由本校課外活動組所轄的社團活動(略)。

### (二)、法律學系的課外學習

法學理論與實務之教學，可傳授學生基礎法學專業學識與能力，但學生健全人格之培養，則大多是從生活中學習。因此，本系相關的課外學習活動有：

1. 系學會與法律服務社活動。法律系系學會，通常依年度活動計畫，舉辦各項活動，例如法律週系列活動、專題演講、迎新露營、法律營、參訪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的法制工作、各級法院與相關機構的司法工作、法律事務所相關業務等，並舉辦各項競賽，例如球類、才藝、辯論等，連繫、增進所有法律系同學間之情誼，以提升法律人的合作精神，試煉學生追求自我、群策群力、開創新局的社團活動。相對於法律服務社，這是為提升法律系學生的社團實習機會，普及校內外人士的法律知識，配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與維護法治、奉獻社會，達成學以致用之目的，亦由系辦籌設的法律服務性質社團，邀請系上的程序法教授，擔任指導老師，並與在地縣市政府、司法機關、法律團體合作，施作社會性的法律服務等課外活動。

- (1) 法治教育 興大校園法律服務宣導外，尚積極參與推動小中學及社區的法治教育計畫
- (2) 專業法律服務 共同參與中區各律師公會、各縣市政府法制處的下鄉法律服務
- (3) 法律演講 邀請台中地院法官演講
- (4) 興法盃、理律盃辯論賽，提供學生學習法律的思辨能力與團隊精神
- (5) 休閒交誼 舉辦迎新宿營、法律營、系烤、興大法服 vs 歐都那同登小百岳與四系聯合聖誕等活動，聯絡法律系學生的情誼

2. 專業法律研究中心的研究計畫，擔任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的工作，可藉此培育有志於各專業法學領域的研究生或大學部同學，助益匪淺。例如 2009-10 年間，財經法研究中心所承接的研究計畫

2009/03/01~2009/12/3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規競合競爭評估標準之研究』

2009/03/01~2009/12/31 中興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加盟制度之現狀與檢討』

2009/04/01~2009/12/3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本金融規範一元化之立法模式與發展動向』

2009/08/01 ~ 2010/07/3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日本公司法制工程現代化之改造(3/3)~公開公司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法制之研究』

2010/02/01-2010/12/31 中興大學研發處

『台灣上市電子公司公司治理結構之探析』

2010/03/01-2010/12/31 中興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經營判斷法則引進台灣公司法制可能性之研究』

2010/08/01 ~ 2011/07/3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企業經營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1/3)~公司的損害賠償責任』

2010/08/01 ~ 2011/07/31 行政院教育部

『行政倫理、環境倫理及企業倫理在法律領域的交會(子計畫三--企業倫理)』

3. 結合在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縣市政府、司法機關與中彰投律師公會的實務學習特色。除台中地方法院、台中高分院等司法機關，慣例於寒暑假，提供定期的工讀機會外，興大法律系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中部地區各律師公會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法律實務人士協助興大法律系的在學生，進行相關法律習作的實務課程，並從事實務操作的服務工作，學習法律(附件 3-2)。

#### 102 年學年度上學期 興大法律與台中律師公會法律實務/實習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09/28	09:00-12:00	開訓典禮、課程簡介、公益律師講座
10/12	13:30-16:30	死刑冤獄平反—由鄭性澤案談起
11/02	09:00-12:00	土地正義法制實踐及社會運動方法正當性之探討—由苑裡反瘋車運動談起(暫定)
	個別律師事務所見習	法律諮詢、法庭觀摩活動、案例指導研習
12/21	09:00-16:30	實習法庭(一)
12/28	09:00-16:30	實習法庭(二)
01/04	09:00-12:00	結訓典禮

#### 102 年學年度下學期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台中律師公會法律實務實習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03/22	14:00-17:00	開訓典禮、公會簡介、課程簡介
04/26	14:00-17:00	專題講座(學生報告 2hr、講座講評 1hr)
05/03	09:00-12:00	專題講座(學生報告 2hr、講座講評 1hr)
	個別律師事務所見習	法律諮詢、法庭觀摩活動、案例指導研習
05/17	08:00-12:00	實習法庭(一)
05/24	13:30-17:30	實習法庭(二)
05/31	09:00-12:00	結訓典禮

## 二、專題研究

### (一)指導學士班同學

本系學士班依據課程委員會所通過之課程規劃內並無專題課程，培育學士班專題研究能力，並不在大學部課程的原有規劃範圍內。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使大學生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相關專題研究的志趣，鼓勵大專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但法律系大學部學生，目前多努力準備國家考試，本系學生亦不例外，因而相關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計畫之申請，並不多見：

序號	年度	申請人	指導教授	計畫名稱
1	97	吳宛臻	林炫秋	護理人員延長工時之研究
2	102	李思怡	林炫秋	大專以上學生在校工讀身分探討
3	102	陳何凱	廖大穎	公司社會責任立法之研究

除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系上教師亦輔導學生參加科技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等相關專業法律所的甄試，例如規範人體研究法制問題、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制相關問題、公平交易與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行銷法制之研究外，甚至亦輔導學生申請國外的法律研究所，繼續深造，例如名古屋大學(2014)、Univ of Geodgetown Washington(2012)、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A Study on Corporate Law(2010)、Univ of

Washington: A Stud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Technology-related Law(2009)。至於校內的惠蓀盃辯論比賽、興法盃辯論比賽與校際的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等，系所相關專任、兼任教師，在學理與實務上，亦輔導學生準備相關專業領域的主題性辯論賽，例如公司的社會責任倫理、內線交易犯罪及公平交易法議題等，即屬之。2012 年度起，開設法律思辨課程，指導學生。

## (二)指導研究生

本系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共 14 位，而多數法律所碩士生均在 2 至 4 年間完成學位；因此，每位專任教師平均指導研究生科碩班、碩專班各約 4-5 位（請參附件 3-3），生師比適恰，不致造成教師太大負擔，且研究生可獲得充分指導。另，配合本系目前 7 個專業法學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設備與資源之規劃，則容納指導 6~7 名研究生使用為原則，提供興大法律所研究生發展專業核心能力之環境。除提供研究生研究與討論外，和國科會等專題研究計畫的承接，各研究中心亦提供所屬各指導教授所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實作專題，尤其是針對新進研究生展開數週之講習或訓練，使新生得以瞭解各法學研究中心狀況、研究領域，強化研究生之專業能力與素養。以系上蘇怡慈教授所提供的具體指導狀況為例：對研究生論文題目之選定，資料之搜集、閱讀及整理，每兩週一次 MEETING。因此，相關系上教授指導研究生的學習輔導，約有如下：

- (1) 定期指導、研習及討論：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除在系所課程外，每週與指導之研究生約定時間定期作小組討論（group meeting）與個別討論。
- (2) 除專題研究課程的發表論文外，指導教授常會指定部分或全部研究生，參加該研究領域之學術年會、研討會或研習會，以增加師生學術交流與研習之經驗與機會。

本系指導教授除了在個別指導時，會注意學生的學習外，也會提供學生對未來生涯規劃的參考。此外，本系大部分教師與業界互動頻繁，不管是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廠商進駐輔導等，均有研究生參與研究，對法律實務現況與發展之瞭解，將有助於其做生涯規劃。同時，為加強研究生對未來職涯之瞭解，並儘早規劃，系上每年均會邀請業界專家或主管來演講，例如永續科技產業法律專題的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

場次一 文創產業	日期：101.10.31(三) 15:00-17:00	地點：社管學院 732 教室
演講者：李泰昌 導遊		
題目：淺談慕尼黑的十月節~迎接六百萬旅客		
場次二 醫療產業	日期：101.11.19(三) 15:00-17:00	地點：社管學院 732 教室
演講者：施義賢 醫師		
題目：台灣健保制度到底好不好？		
場次三 法律職涯	日期：101.11.30(五) 10:00-12:00	地點：社管學院 732 教室
演講者：胡宜如 法官(台中地方法院)		
題目：法律人的生涯規劃		
場次四 有機農業	日期：101.12.05(三) 15:00-17:00	地點：社管學院 732 教室
演講者：周俊吉 先生(巨農有機農場主人)		
題目：有機農業的永續經營		
場次五 醫療產業	日期：101.12.14(五) 14:00-16:00	地點：社管學院 732 教室
演講者：吳俊穎 醫師		
題目：醫療糾紛民事訴訟的損害賠償		

### 三、碩、博士班學生之參與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

#### 1.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學習論文發表

本系在本校「具有特色的研究型綜合大學」的自我定位下，成為中部各大學轉型最快的法律學系，每年許多教師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因此大多數的研究生等，皆能參與計畫並兼任研究助理或工讀生工作。

以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為例，95年共有38位碩士生擔任研究計畫助理，96年有27位(人次)、97年30位、98年24位、99年37位、100年23位、101年47位、102年44位(人次)。102學年度為例，參與法律系各專題研究計畫的同學(含學部生)：

中心所屬	研究計畫案	助理(研究生年級)
公法研究中心	憲法概括基本權之再發展(2/3) 食用動物用藥及飼料風險管理法制之研究(1/3) 從國際組織之標準檢驗我國核能安全管制與緊急應變之法制密度	林克彥(3)、徐碧霜、黃若清 陳盈如(3) 楊宜杰
刑事法研究中心	[台綜大]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計劃 刑事重大過失之理論與實用-以醫療過失為研究對象(1/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則章之研究	賀嘉瑞(專) 賀嘉瑞、楊筑羽、邱世鴻 彭景瑜、王柏婷、馬思婷、陳含彥、陳玟廷、許立辰(1)、古佩仙、邱世鴻
財經法研究中心	證券詐欺概念下的責任立法論(1/3) 各國關於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規範與實踐 *教學改進與全英語學位學程	甘文傑(3)、鄭又瑞(2)、李其恆(1) 蘇秀玲(專)、陳茵琦(專) 莊函諺(3)、梁文婷、洪鈺婷(2)、邱亮儒(2)、鄭又瑞(2)、蔡淳宇、葉智超、熊庭志
科技法研究中心	自然法則之運用與個人化醫療診斷方法專利適格性之判斷 沿海溼地碳匯保育與管理-七股沿岸生態 落實我國國家適當減緩行動所需法規建制 *大學校院設置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 *人文社管領域研究計畫	洪鈺婷(2)、劉芸米(1)、謝穎昇(1) 莊函諺(3)、李伊婷、黃聖璋(1)、倪茂廷(1)、林克彥(3)、洪正家 沈婉真(4) 李佳洵(3)、徐文華、邱政璋、李沛馨(2)、葉蔭人 李佳洵(3)、李沛馨(2)

研究生藉由計畫參與可學習到計畫規劃與研究方法、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此外藉由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生可隨同指導教授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以增進其學術交流經驗與英文表達能力。此外，本系所教師均鼓勵學生，多參與並報告國內與國外的學術研討會：

國內學術研討會/地點	報告人	題目
中部地區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1)/中興大學	楊宏鈞	下市私有化交易之研究
中部地區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2)/中正大學	蘇芳儀	控股公司股東權之研究
企業併購法務專題研討會(1)/中興大學	蔡振宏	凱雷併購日月光個案分析
企業併購法務專題研討會(2)/中興大學	黃鴻隆	Acer 併購 Gateway 案財會分析

司法官學員法學研究報告/中興大學	朱哲群	技術出資創業公司型態之研究
<b>與外國大學共同學術研討會</b>		
與北海道大學共同國際研討會/中興大學	陳弘益	論儲值型第三方支付平台
與北海道大學共同國際研討會/中興大學	洪鈺婷	拋棄繼承與保險受益權
與北海道大學共同國際研討會/中興大學	王銘柏	我國勞動契約試用期間之法律問題
與北海道大學共同國際研討會/中興大學	謝怡均	論勞工忠誠義務與公共利益之衝突
與北海道大學共同國際研討會/中興大學	李其恆	專利法與公平交易法之微妙互動
與北海道大學共同國際研討會/中興大學	黃羽駿	單一顏色註冊商標之可行性
<b>國外學術研討會/地點</b>		
電子化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新加坡	侯子文	(校方資料)

## 2. 專業論文(科技法律碩士班)

至民國 103 年 01 月 31 日止

<b>智慧財產法律部分</b>	
孫紹維 廖宜庭 賴毓晃	美國專利訴訟中馬克曼聽證會之訴訟管理 技術標準、專利聯盟與聯合行為交錯之研究 智慧資本及智慧財產權於法律與經濟間關聯性分析—以結合質性及量化研究之混合方法為例
楊崇銘 宋怡潔	從專利申請歷史檔案談專利侵權被告之防禦策略—以隔熱浪板專利案為例 兒童少年網路誘拐之研究
張玲韶 王清波 傅俊中 曹哲寧 彭彥植	Google之著作權爭議研析—以Google搜尋及Google圖書為中心 專利侵權型態之研究 資訊系統理論於法學方法上的應用 網路犯罪偵查手段之研究—以兒童性剝削犯罪為中心 自由軟體授權中適用於軟體結合之研究—以GNU通用公共授權第三版(GPLv3)為中心
王世傑 黃炫中 陳憶華 黃昭翰 鄭添源 賈碩碩 吳進慎 陳淵慎	數位匯流下資訊內容規範之研究 合理使用原則之探討—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主軸 我國專利法第七十六條立法論上之檢討 台灣與美國植物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比較研究 第四代行動通訊下的通訊保密專利分析之研究—以美國專利資料為例 再生商品與專利侵害關聯性之研究—以噴墨印表機墨水夾專利案爭訟為中心 從比較法觀點論發明專利進步性要件 從申請專利範圍之專利要件審查理論探討我國發明優先權之「相同發明」實體要件審查規範妥適性
杜怡瑩 邱韻萍 張升福 許朋沅 徐維佑	臺灣隱私保護法制與發展之研究 權利耗盡原則與進口著作物灰市流通規制之研究—以Omega案為例 探討我國專利無效訴訟制度 雇主對勞工網路活動之監視與勞工網路資訊隱私權之法律保護 在科學技術基本法技術授權規範下大學技術授權之社會責任與專利侵權免責
<b>生物醫學法律部分</b>	
蕭宇慧 施朝仁 李明偉 陳致泮 蘇顯騰 陳舜芳 蘇政宏 侯子文 江政穎 曹宗鼎 黃玉燕 郭慧真 林月棗 謝幸芳	我國植物品種權邊境管制問題之探討-兼論歐盟與日本制度 從醫學觀點論網路兒童色情 離體組織作為生醫材料管制之研究 人類胚胎幹細胞相關發明之專利分析與法制比較 人獸嵌合體之行政管制研究 台灣產研臨床試驗契約書之探討 健康權與醫療費用總額支付制度之研究 中草藥專利聯盟之適法性及運作、管理機制之研究 中草藥專利聯盟可行性探討(跨科管所) 終末鎮靜之倫理與法律分析 從個人身體自主權論醫病關係上醫師之告知義務 反思優生保健法有關人工流產之立法政策 我國人體組織利用管制架構之研究 動物實驗法制之研究

許月禎 陳怡君 黃楷婷 洪正家	以未取得同意及未去連結的外科手術所切取之人體組織作為醫學研究材料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美國生態恐怖主義之立法研究 實施罕見疾病基因檢測之必要性及倫理指導原則的探討 低碳都市與增加都市生物多樣性法治整合研究
	<b>科技產業法律部份</b>
黃淑雅 吳嘉恬 吳典興 蔡淑柔 陳彥奴 許欣萍 楊順琇 陳逸如 劉彥青 陳舒雲 蕭棋云 林金龍  黃建都 張詩靖 林嵩閔 朱哲群 吳韻雯	論我國實務上非價格垂直交易限制之違法判斷標準 國立大學技術移轉良善法制環境之建立 論美國專利法間接侵權對台灣車用電子產業之影響—兼論我國立法之適當性 從美國 Leegin 案出發探討我國限制轉售價格之規範 聯合行為中意思聯絡之探討—以中油、台塑案為例 從公平交易法之觀點論加盟制度—以資訊揭露及垂直交易限制行為為核心 化妝品標示義務問題之研究 歐體條約第八十二條之研究 —以微軟作業系統搭售案為中心 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選址程序之研究 產業標準及專利權與競爭法競合之研究—以飛利浦光碟授權案為中心 由永續發展法制論我國電子廢棄物規範之建構 台灣行動通訊產業專利爭議案件的紛爭解決—以智財仲裁與智財訴訟為分析重點 我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論納入健康影響評估之可行性 我國公立學研機構植物育種研發成果授權契約相關問題之研析 行動支付法律問題之研究 選擇技術出資的商業組織形態研究 台美競爭法中搭售行為之分析
	<b>爭端解決與國際法部分</b>
顧珮仙 黃智遠 林政堯 胡志青 歐怡君  沈婉真 莊函諺	從國際法之觀點論美國牛肉進口事件 衝突鑽石貿易之研究：法律社會學之分析 以法社會學之觀點論網路仇恨言論 歐盟全方位資訊社會法制之探討—兼論我國無間隙網路社會之政策 CDM 對國際間投資法規範之挑戰—兼評我國現行外人投資法對自願性減量計畫之因應 國際氣候變遷法制下影響台灣碳權融資之法律問題初探 濕地抵換與溼地補償性緩解措施之研究
	<b>其他</b>
鄭宇宏 曾天運 張維真 孫逸安 蘇芳儀 鄭名宏 詹志宏 楊宏鈞 蔡振宏 江來盛 張曉雯 林佳陵 江佩儒 張家瑋 張文蓉	入出國及移民法上驅逐出國制度之研究 稅捐規避行為之可罰性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在稅捐行政罰上適用之研究 後結構主義之法學研究：從符號學、互文性、詩性智慧到法律實用主義 控制公司股東權保護之研究 勞工請病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以行政契約法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手段之研究 美國下市私有化交易之研究—以少數股東保護為中心 有價證券籌資法制之個案研究—從財務分析角度觀察 臨時管理人與公司法之實證研 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實務運用之研究 兒童色情單純持有與禁用規範之研究 從比較公司治理論我國之受任人義務 都市計畫中民眾參與制度之研究 究推動低碳城市之法制化研究

另，本系在職專班法學碩士畢業論文，請參照 58 頁。



### 3-3：學生學習語文(含中、英文)之成效以及修習通識或跨領域課程之情形

#### 一、學士班的語文、通識及跨領域課程(附件 3-4)

法律學系畢業的最低學分是 140 學分，除法律專業必修 67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外，尚須修足 59 學分，始滿足畢業門檻。因此，在相關學分與法律課程以外的修課上，系、院、校共同規劃如下：

(1) 語言課程 中文部分，校定大一國文；外文部分，校定大一英文，外加法律系的法學英文；關於中文與英文的學習，興大法律入學門檻是前標以上或頂標(依申學管道不同而有所不同)，且畢業時亦設有門檻，同時國家考試均考，在教學成效上是不錯的。其他，中英文以外的語文學習，例如外文系開設歐陸的德語、法語、西語及東亞的日語、韓語等，供全校同學選修，而法律系亦特別開設法學德文、法學法文(已停)、法學日文等課程，供法律系同學修習。

(2) 通識課程 校定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等學群，由通識中心開課，讓全校同學選修法律學系以外一定學分數的課程。

(3) 跨領域課程 在跨領域學習部分，本系鑑於規模小(一屆新生 36 人)，雖未設有跨領域的專業學程，輔導同學學習不同學科課程之整合，但仍鼓勵同學依興趣及學校規定，申請雙修或輔系開拓學習視野，例如法律系與會計系等商管科目，法律系與生物科技學程等理工科的跨科整合課程。

#### 二、研究所的語文、通識及跨領域課程

法律系科技法律碩士班與在職專班的設計，屬於專業法律研究所與實務導向法律所。科技法律碩士班的課程規劃，不同於法律系大學部，但在外語與外國法研究課程上，有科技法律英文寫作、英美法律專題、德國法學名著選讀、日本法學名著選讀、法國法學名著選讀(已停開)，而在跨領域學習上，除課程模組區分智慧財產、生物醫學、科技產業及國際爭端外，亦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材料、生物科技、電子資訊、環保能源、光電產業及專利等科技領域課程。至於法律系在職專班研究生部分，側重國內案例研討與實證研究，則無以上語文、通識及跨領域的特別規劃。

### 3-4：提供學生生活輔導、生涯輔導之作法

#### 一、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

(一) 配合學務處的導生制度 本系配合學校現成制度，確實執行導師制度與聯合輔導制度，據以提供本系學生最佳之生活輔導。每一班級設置班級導師 1~2 位，定期召開班會，由各班導師於班會中宣導有關學習其生活輔導之主題外，並由導師填寫班會記錄(班會紀錄表)，記錄該班同學所面臨之問題，追蹤輔導，同時每學期導師皆會視需要安排與學生晤談，瞭解班級事務，適時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上之問題。

民國 102 學年度法律學系導師分配表

年級	導師姓名(前半/後半)
大一	蔡蕙芳/李惠宗
大二	高玉泉/陳龍昇
大三	蘇怡慈/陳啟垂
大四	劉姿汝/林昱梅
碩一	蘇義淵(出國)/林炫秋
碩二	許舜曉/廖緯民
碩三	劉昭辰/廖大穎
在職專班	廖大穎

(二) 建立系所學生的家族制度 本系設有學生家族制度，每位學生均安排有自己的直屬學長姊，學生在生活和學習上如果遇到困難，除了尋求導師、教官、助教、指導教授的協助，還可以尋求直屬學長姊的協助。

## 二、提供學生之生涯輔導

### (一) 校方的就業輔導

本校對學生的生涯輔導包含升學與就業之全方位輔導，主要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主導，各處室與系所配合進行。職涯輔導作業分為就業職能診斷平台（參見網址：<http://ucan.moe.edu.tw/>）與課程地圖兩部分進行，包含大一時期（探索期），對系所教育目標之瞭解，大二時期（養成期），對生涯與興趣之規劃，大三時期（強化期），對專業能力之培養、就業市場之瞭解及職場之體驗，大四與研究所時期（接軌期），則為職前作準備及提升就業競爭力。

在就業輔導方面，本系除提供學生法律相關就業資訊外，亦協助欲往升學方面發展的學生相關資訊，同時本校生涯發展中心更提供學生就業相關諮詢，每年安排多項職涯相關活動，如提升就業力講座、生涯規劃講座、校園徵才活動與協助學生履歷健診，讓學生在畢業前即能獲得相關資訊：

1. 利用網路提供就業資訊，如職場最新資訊、職缺及相關網站連結，協助應屆畢業生與系友就業輔導。
2. 生涯發展中心之職涯諮詢服務亦提供學生職涯適性測驗，了解自己的性格特質與行業的適配度，增強學生個人對於未來出路發展之認知。
3.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校舉辦之職涯規劃及就業促進系列活動，提升專屬職場競爭力。
4. 培養同學職場適應能力，結合課程安排學生參訪知名企業、生產工廠暨相關研究單位，對公司運作深入了解。
5. 定期舉辦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分析、選課輔導、生涯規劃、海外留學等座談或演講。

### (二) 系所的法律人生涯諮輔

當然，法律系亦配合學務處諮商中心的諮輔系統，對同學施作個人性向探索(法律類別)測驗，課堂企業參訪活動，作為學生進行未來升學、就業自我規劃之依據，並敦聘法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業界實務人士講座，間接輔導學生進行學習發展之規劃外，

與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簽訂合作協議備忘，諮詢經驗輔導。

### 法律人 生涯規劃演講系列

- 2007/03/13 台中市政府法制室 林月棗主任  
興大法律人多采多姿的生涯規劃(2)
- 2007/05/01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曹哲寧檢察官  
興大法律人多采多姿的生涯規劃(3)
- 2007/05/23 台中市政府 洪誌宏消保官  
興大法律人多采多姿的生涯規劃(4)
- 2007/11/12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戴秀雄教授  
興大法律人多采多姿的生涯規劃(5)
- 2007/12/19 法務部調查局 劉至剛組長  
興大法律人多采多姿的生涯規劃(6)
- 2008/01/02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王富哲檢察官  
興大法律人多采多姿的生涯規劃(7)
- 2008/03/25 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群業法律事務所 柯劭臻律師  
興大法律人多采多姿的生涯規劃(8)
- 2008/10/14 前司法院/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主任 林石根參事  
興大法律人多采多姿的生涯規劃(9)
- 2009/12/23 兆豐金控 陳麗如科長  
財經法律人的”非典型”生涯規劃
- 2010/12/13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長 黃沛聲律師  
執業律師的生涯選擇
- 2010/12/22 震瀛法律事務所 涂慈慧律師  
如何成為涉外律師

### 法律人 我思•故我在系列演講

- 2009/04/28 萬國法律事務所(台北所) 黃三榮合夥律師  
法律人的思考力--以律師為中心
- 2009/05/05 財法週 生活法律演講系列 ----- 支援系學會  
大學租了沒?(關於租賃房屋之問題) 楊宏鈞律師  
網路陷阱, 哩甘災?(關於網拍、線上遊戲之問題) 蔡其龍律師
- 2010/10/04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邵慶平教授  
學習財經法律的經驗傳承(一)----公司法的學習與研究
- 2010/11/17 建業法律事務所(台北所)/東海大學國貿系 江朝聖律師  
學習財經法律的經驗傳承(二)---- 從法律服務業的紅海與藍海策略談起
- 2010/12/22 理律法律事務所(台中所) 涂榆政所長  
法律專業能力的培養—律師執業經驗分享

此外，若有學生決定赴國外留學時，系上教師亦會提供其相關升學管道諮詢，並在學  
習輔導面向上，加強指導，於每年師生座談會上，均有教師介紹國內外之相關升學管道及  
申請準備事項。

例如 2009 年系所規劃的法律人留學講座

### 法律人海外留學演講

- 2009/05/12 美國篇 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李成教授

2009/05/17	中國篇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楊敏華教授
2009/05/26	日本篇	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張鑫隆教授
2009/06/01	德國篇	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洪秀芬教授

### 3-5：【在職專班】學生學習狀況

#### 一、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

本系法律所在職碩士班論文主題與在職工作之反映，目前皆與其工作內容符合或相近，多為工作內容之實務應用或延伸。由於在職班學生晚上才有時間到學校進修，並學習新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因此指導教授大多以學生之工作內容和專長作為論文主題之選定，以使所學知能與實務應用相結合，增進其工作職能，有助於公司產業升級，因而獲得公司認同並予以支持或提供研究之相關支援。

姓名	畢業論文	現職
呂信瑩	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目的拘束原則之探討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鄭宇宏	入出國及移民法上驅逐出國制度之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林立彬	內線交易與重大消息成立之個案研究	日商 TMC 股份公司技術部
張志光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	國立員林商業職校
尹世祥	公然侮辱案件實務判決之研究	南投縣旭光中學
蔡欣翰	圖利罪實證研究—以刑事證據為核心	台中市警局
陳鈞傑	假釋制度與假釋決定之影響因素	法務部雲林監獄
顏子揚	行政計畫衝突—以商港建設計畫為例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詹坤哲	以國際氣候變遷檢視我國流域治理之調適策略與法制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廖昭治	台灣本土法律文學作品評析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程世鈞	財報不實之董監民事責任研究—從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	華凌光電股份公司財務部
張世昌	貪污犯罪吹哨制度之研究	南投縣政府
王俐婷	醫療體系職業災害法律問題之研究	(財)彰化秀傳醫院
鄭重淇	公然猥褻罪之研究	功學社
林京蓉	稅捐處罰之研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許博明	高中以下學校管教懲罰教育措施之研究	南投縣祥發小學

#### 二、碩、博士在職專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

##### (一) 歷屆系碩士在職生數量

本系尚未成立博士在職專班。本系 99 年設立碩士在職專班，就歷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如下所示：

學年	99	100	101	102	103
碩士在職專班	25	25	25	25	27

依在職碩士班學生資料，分類統計現職分析，本系在職碩士班學生超過一半（57%）為從事與法律相關的工作，甚至有 17%來自各機關、企業的主管階層，18%則為教育單位之教職員。本系由於 83%在職碩士班學生之論文研究主題與其工作內容相關，有些研究主題甚至可為法律實務、財經專業、科技專業提供指引，研究成果被職場所採納，不僅可提升學生的專業知能，業者也因而受益良多。

## **（二）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

本系在職碩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6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選修 50 學分，包含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及訴訟法等。同時針對學生來源不同及專業背景不一之情況，讓同學針對不同法學中心來選取適切的課程上課。在法律碩士專班的 3 年訓練，期待學生畢業時，皆具有基本的法學能力、分析能力、撰寫論文能力、與閱讀外文學術論文之能力，這些實務能力都是從事實務工作或主管理所需的基本能力。

## 項目四：畢業生表現

### 4-1：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與結果

#### 一、畢業門檻

本系為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針對本系各項核心能力擬定相對應之學習成果，復就各項學習成果制訂各該檢核方式，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以提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並確保本系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 (一) 外語畢業門檻規定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訂有英語能力標準檢定，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若學生未符合第三條英語能力標準，須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研究生英語能力之水準畢業門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二條後段規定，則授權各系所自訂之。

##### (二) 本系法律課程的修業規定

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碩士班之相關修業規定(附件 4-1)：

1. 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含校必修（基礎通識、進階通識、體育、軍訓）30 學分，系必修 67 學分，選修 43 學分[系專業必選修（各科實例研習），最低應修 14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及體育。
2. 科技法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3. 在職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5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 二、法律系畢業生核心能力成效調查機制

如上述法律系「畢業生學習追蹤及意見」問卷，本系亦藉此調查方式，評量畢業生是否已具有本系訂定之核心能力。問卷調查對象分為「應屆畢業生」與「畢業生、畢業生雇主或企業主管」二大欄位，依回收調查資料，評量結果說明如下：

##### 1. 對應屆畢業生之問卷調查：

為了解大學部學生對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認知度以及學習成效，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以了解其在校期間所學習到的核心能力，並檢視是否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

大學部問卷調查統計(對大四生)

2012/06/19

	您認為左列系所訂定學生核心能力的重要性					
	非常認同	認同	還算認同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認同程度
1. 具備法學基礎學識知能之能力	19	23	4			100%
2. 具備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	15	29	2			100%
3. 具備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之能力	14	27	4	1		98%
4. 具備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之能力	8	15	16	7		85%
5. 具備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之能力	11	16	13	6		87%

100 年度本系所做之大學部畢業生問卷分析統計結果，顯示畢業生對本系核心能力的認知，持肯定的態度，大致認同度為 85%~100%，同時也認為本系所開設的課程可讓學生具有本系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但學習成效稍低於認知程度，就財經與科技法律之整合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能力之培養，可再進一步努力。至於研究生同學部分，一因科技法律的專業研究生，人數少、課程分散，施做不易外，且採樣基數過少，將影響統計之有效係數，二因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從 99 學年度始招生入學，尚無應屆畢業生等緣故，現階段未施做。

## 2. 畢業生、畢業生雇主(或企業主管)之問卷調查：

為了進一步瞭解本系畢業生所具備之核心能力是否滿足企業需求，本系針對畢業生雇主實施核心能力之問卷調查，詢問雇主針對本系畢業生之核心能力達成度及本系所培育之核心能力是符合企業需求。目前擬請系友會幫忙施作畢業生、畢業生雇主或企業主管之問卷調查，但(台中)興大法律系友會因成立資歷尚淺，參與入會人數仍努力招募中(相關系友會資料，請參照第 55 頁)，現階段調查施作，恐因採樣不足而缺乏客觀性，故尚未施作。

## 4-2：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及其落實之情形

### 一、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 (一)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立「優化全方位職涯輔導」

1. 本校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積極響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https://ucan.moe.edu.tw>)，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身之職涯發展方向，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2. 畢業生調查系統，教育部特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做一長期追蹤研究計畫，以針對應屆畢業生與剛畢業校友作更多元之達成學生核心能力成效調查。

3. 本校校友聯絡中心，為調查畢業生流向，在畢業生離校之前，會請畢業生下載紙本問卷，填寫完成後，繳交至校友中心，網址 <http://alumni.nchu.edu.tw/>，但目前畢業生流向調查平台，尚未開放，網路問卷未能提供網路填答。

依校方所循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畢業生流向問卷，100 學年度所呈現之統計數字(101 學年度尚未完成)：

99 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大專)								
	就業	服兵役	進修	準備考試	參加職訓	待業	其他	總和
本校	231	265	492	123	8	17	14	1150
	20.09%	23.04%	42.78%	10.70%	0.70%	1.48%	1.22%	100.00%
法律系	4	3	3	12	0	1	0	23
	17.39%	13.04%	13.04%	52.17%	0.00%	4.35%	0.00%	100.00%

99 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碩士)								
	就業	服兵役	進修	準備考試	參加職訓	待業	其他	總和
本校	805	505	61	98	5	23	20	1517
	53.07%	33.29%	4.02%	6.46%	0.33%	1.52%	1.32%	100.00%
法律系	8	0	2	2	0	0	0	12
	66.67%	0.00%	16.67%	16.67%	0.00%	0.00%	0.00%	100.00%
98 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大專)								
	就業	全職就學	職業軍人	服役中	尚無計畫	待業	其他	總和
本校	148	391	0	4	27	30	0	600
	24.67%	65.17%	0.00%	0.67%	4.50%	5.00%	0.00%	100.00%
法律系	2	4	0	0	0	0	0	6
	33.33%	66.67%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98 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碩士)								
	就業	全職就學	職業軍人	服役中	尚無計畫	待業	其他	總和
本校	363	35	5	20	28	54	0	505
	71.88%	6.93%	0.99%	3.96%	5.54%	10.69%	0.00%	100.00%
法律系	0	0	0	0	0	0	0	0

## (二)本系輔助追蹤畢業生就業發展的作法

1. 本系在學生畢業前，請學生填寫並核對通訊錄，在學生畢業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關心學生的生涯發展。

2. 系(校)友會活動：藉由諸如此類的系(校)友活動，進而瞭解學生畢業後的生涯發展，其中，以中興法律系系友會(包括興大校友會、中興法商校友會及興北會等各種組織聯繫)，輔助畢業同學生涯發展，效能甚大。目前興大台中校本部的法律系系友會正式於100年10月30日成立，並逐步建立系友、校友資料。興大法律系友會網頁：

(<http://nchulawalumni.pixnet.net/blog>)，除透過系友會訊和網頁，與畢業系友、校友保持聯繫外，就系上實務研討和學術專業成長業相關課程，亦會邀請系友返校演講分享，鼓勵在校學弟妹，並掌握系(校)友畢業後的生涯發展概況。因此，本系為調查新近畢業系(校)友的動向，以配合系上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之了解，於100學年度設計畢業生(學部生部分)的學習追蹤及意見問卷，藉由系(校)友訪談記錄表了解狀況，經發出問卷至101年7月19日止，共發出458份，目前已回收138份。

其中，就回收狀況分畢業流向與就業情形，調查最近5年之畢業流向與就業流向資料之統計：

本系歷年畢業生人數之畢業流向表

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畢業生人數	完成資料調查人數	畢業流向(人次)						
			就業	升學	升學並就業	服役	準備考試	待業	其他
94	47	11	4	2	5				
95	63	18	12	3	2			1	
96	64	18	11	3	3				1
97	45	16	8	3	1		1	1	2
98	57	22	7	10	2		2		1
99	59	18	5	7	3	1	2		
100	60	21	3	7		3	5	1	2
101	63	14							



畢業 學年度	學士班 畢業生人數	完成資料 調查人數	就業情形(人次)				
			私人企業	政府部門	學校	非營利機構	其他
94	47	11	3	3	1		2
95	63	18	9	3	2		
96	64	18	8	4			2
97	45	16	3	3			3
98	57	22	3	5		1	
99	59	18	4	1	1		2
100	60	21		1			2
101	63	14					

不論校方或系方的統計，因法律系畢業學生的回收資料，均不多，惟採樣人數、範本都不高，僅2成2至3成9，在此限制下，其顯現數值或許僅供參考、比較之用途。雖然如此，但對畢業生的問卷調查，實居不易，因而本評鑑報告仍以有限的有效樣本，粗略分析此次自我評鑑的畢業問卷資料。

一般而言，法律系畢業的學生，除了應試國家各類法制人員、行政人員高普考，擔任中央與地方政府事務官外，參加傳統的律師、司法官考試前，也會先至法律事務所應徵法務助理外，也會到金融機構、科技事業或一般民間企業等，應徵法務工作，也課擔任高中教師。當然，有些畢業學生會參加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等公務系統的法制人員，甚至法官助理，乃至於參加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或監獄官等行政工作外，亦有些學生會取得代書、民間公證人、地政士等法政專業資格，甚至有商管、理工雙主修學生，亦可朝向記帳士、稅務士、會計師等稅務代理事務或專利師等商標、專利、著作權代理事務，橫跨商管、理工與法律領域的專業資格。另，亦有部分畢業學生會選擇繼續深造，攻讀國內外研究所，朝學術界發展。以民國101年度為例，6月繼續研究所碩士班深造12人上榜，國內11人、國外1人，10月高普考司法人員放榜，書記官14人、法警3人，12月專技律師、特考司法官放榜，律師22人、司法官2人，102年財稅特考1人；民國102年6月為止，往研究所繼續深造16人上榜(含會計研究所等商管類3人)，國內12人、國外4人，10月高普考司法人員放榜，法制人員3人，書記官2人、執達員1人，12月專技律師、特考司法官放榜，律師26人、司法官1人等資料觀之，本系畢業生大致上符合法律系學生出路，與多元就業所預期的途徑。

## 4-3：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根據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

### 一、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

#### (一)校內意見匯集

##### A. 與教師間：

本系定期召開系務會議外，並設有各種委員會，與學生事務攸關的委員會包括：系課程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與系評鑑委員會等常設組織，其他尚有因其需要，臨時召開系務會議或各種委員會，提供問題的解決之道。另，本系教師相互間，可與行政主管協調或與系辦公室溝通，管道暢通。

##### B. 與在校生間：

目前主要方式，計有：(1)每學期舉辦系主任座談時間，尤在每學年新生入學時，相關畢業生條件說明會等。(2)每學年上下學期各1次政生會議，改採需求性訪談機制，集合系學會、法服社及各班班代幹部召開。(3)每學年舉辦一次全系系員大會，由系主任集合系辦行政人員、全體學生所舉辦的系員大會，進行類似簡單座談或由系辦針對問題說明。

#### (二)校外畢業生或企業雇主的意見匯集

##### A. 與畢業生間：

定時舉辦系友大會，均會對應屆畢業生及歷年畢業生進行升學與就業追蹤，並不定時舉辦相關聯誼性活動，藉此請系友對本系提供建言。系友會已於99年11月初版系友會刊，以聯繫系友之情誼，於100年10月30日正式成立系友會，此後將每年定期召開系友會議或「系友回娘家」活動，畢業生可直接針對母系之教學或學習成效，提出建言。

##### B. 與雇主、企業主管間：

在地司法機關、律師公會團體與地方政府等，多屬與大法律系所學生畢業後的就職單位，因而相關單位的畢業校友擔任校外課程委員，此外本系每年也會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聽取畢業系友代表、在校生代表或學界與業界代表之意見，或利用畢業生涯輔導處之「畢業生調查系統」對畢業生進行核心能力達成度調查之機會，廣徵畢業生之意見，向母系反應意見。

### 二、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

#### (一)法律系在學生雙項性學習追蹤問卷及意見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與達成既定之核心能力，本系除擬定一套教師及學生問題反應與

改善流程，藉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程度，並做為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修訂、課程規劃與設計，以及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改善之依據(附件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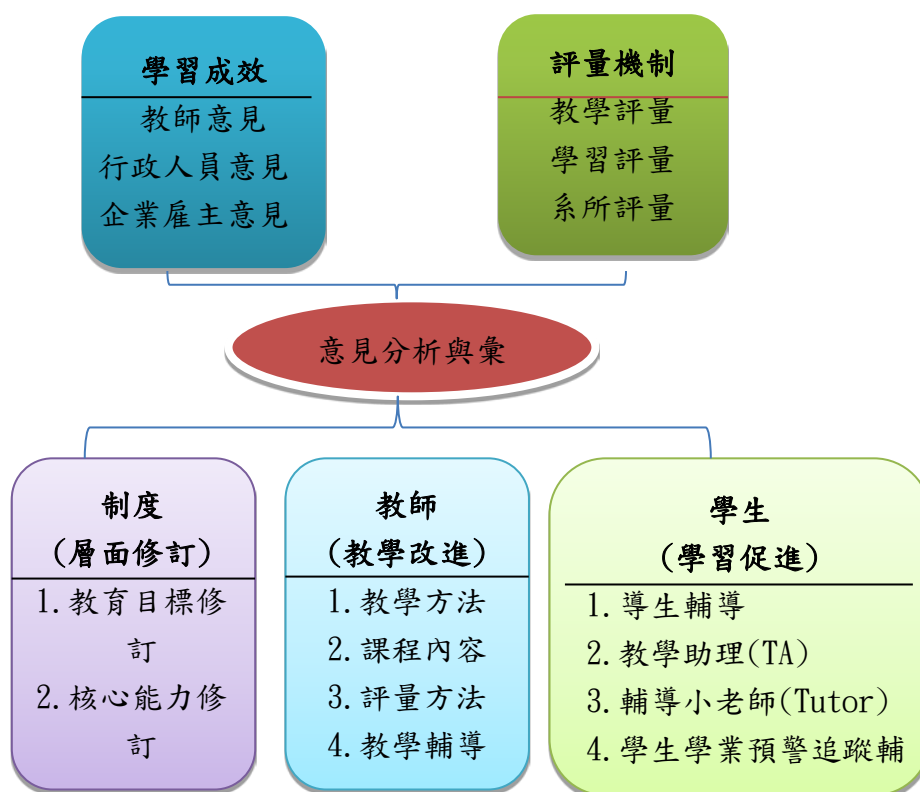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系上課程安排與設計
- 第二部分：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
- 第三部分：綜合評估 就整體而言，您認為本課程授課教師的教學情形如何？
- 第四部份：輕閉雙眼，仔細思量與檢視您對自己的學習態度評量
- 第五部分：學習環境
- 第六部分：對系上相關課程或其它提出建議

基本上學習成效之改善分為學生面、教師面及制度面等三個層面：

(1)在學生面之改善措施為導生輔導、教學助理(TA)、輔導小老師(Tutor)與學生學業預警追蹤輔導，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進行輔導，嚴重者轉介學習輔導中心或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做進一步輔導或心理諮商。

(2)在教師面之改善措施為授課教師依據教學回饋意見進行教學方法、課程內容、評量方法與教學輔導方法之改進，此外教學評量未達評量標準（評量分數低於 3.5）之教師，則須接受學校安排之教學輔導或參加各種教學研習活動。

(3)制度面之改善策略為依據各種學習成效回饋意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此外適度調配以提供學生足夠的學習資源。



## (二) 鼓勵法律系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的務實特性

特別考量到法律系學生參加國考的比例，居高不下，目前就此現象，加重實例研習的課程與自發性的讀書會制度，並常態性規劃相關考試的演講、座談會，似乎是一項符合現

階段考學合一的系務規劃，並提供日後大學部開設課程、教學評量與提升學習的重要誘因之一。

就民國 100 年司法人員考試制度改制，本系教師參與考試改制各項事務，並邀請考選部針對新制考試舉辦座談會，以利學生提早準備及擬訂讀書策略，例如產官學者來校演講：

講者	題目
林雅鋒考試委員	法律人國考趨勢分析
陳龍昇教授	如何因應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考第一試
王志誠教授	法學教育與新制國家考試-----商法篇
李慶松理事長	律師法官的生涯規劃
董保城部長	國家考試與法學教育改革
何志揚理事長	法學教育與新制國家考試-----刑事法篇
董保城部長	法律人的國家考試

如上所述，於民國 101、103 年經常性邀請考選部長南下興大法律系，針對興大、東大及逢甲大學等中部地區法律系所的師生，講演考選部相關人事、考試科目之調整與最新政令宣導服務。

#### 4-4：系(所)友會運作

本系系友會也已於100年10月成立，配合教育部第1周期評鑑時的期待，每年定期召開系友會議或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以促進系友間的彼此情誼，並相互提攜或為事業夥伴，另可增進對母系之向心力，並直接針對教學或課程規劃提供建言給母系。

#### 第二屆 理事與監事

理事會(9人)

	姓名	現職
理事長	鄭重淇	功學社
副理事長	陳淵慎	達穎智權事務所 經理
副理事長	蘇顯騰	慧林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副理事長	陳國樟	聚智法律事務所 律師
理事	蔣子鈞	衛生署
理事	王駿齡	中興法律所科碩班
理事	吳凱文	台灣西門子 HCS 工程師
理事	鄭又瑞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理事	彭瑜景	中興法律學系系學會

監事會(3人)

	姓名	職稱
監事	廖大穎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監事	劉姿汝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監事	張維真	律師

關於系友會，本系於前身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時期，已有籌設興大財法、科法系所友會，改名法律學系後，再共同成立興大法律系友會，擴及中興法商時代的校友、中興大學-台北大學時期的共同校友。因此，目前興大法律的系友會活動，主要由系辦媒合串連中興法商時代的校友、興大財法、科法的系所友，並配合系學會，讓在校的學弟妹與已畢業的學長姐，共同薪傳：

(1) 研討、演講與參訪 系辦會同系學會、系友會積極邀請畢業系友、校友的經驗分享，包含法官(司法事務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企業法務人員、政府法制人員、政府政風人員、公費留學考學生等，開辦系(校)友座談、市場分析、就業等相關生涯規劃演講與職業座談。在分享學習經驗外，也分享職務經驗。

101學年度 回母校演講

2013年06月06日	講題：都市更新的法律議題 講座：陳立夫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2013年05月17日	講題：法律人我思·故我在系列<八> 講座：宋富美法官(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2013年05月15日	講題：法律人社會責任 講座：吳崇權總經理(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2013年04月23日	講題：法律人的學習方向與方法 講座：呂太郎所長(司法人員研習所)
2013年04月16日	講題：多采多姿的生涯規劃系列演講 講座：林亮宇秘書(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2013年04月15/16日	講題：原子能基本法制之探討/核能管制機關獨立性之探討 主持：陳春生大法官(司法院)
2013年04月11日	講題：打造學習力/法律人講座 講座：何志揚理事長(彰化律師公會)
2013年04月10日	講題：國家考試新制準備分享 講座：謝欣如同學(興大法律系友)
2013年03月18日	講題：傑出校友/法律人講座 講座：王榮周 董事長(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講題：研究所與律師經驗分享 講座：林家瑩研究生/實習律師(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錦誠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2012年12月1日	講題：黑暗騎士：黎明升起，逆轉裁判 講座：鄧友婷實習法官(台南地方法院)、韓恣聰律師(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2012年11月30日	講題：法律人~~公司法理論與實務 講座：李鎰副司長(經濟部商業司)
2012年11月26日	講題：研究所新生活 講座：董佩宜研究生(101年政大法研所)

2012年10月05日	講題：法律人的生涯規劃
講座：郭林勇律師（尚德法律事務所）	
2012年10月03日	講題：訴訟程序之當然停止
講座：李彥文院長（台中地方法院）	
2012年10月02日	講題：蝴蝶效應-從導演到律師之路
講座：何念修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2012年9月19日	講題：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講座：吳采昱 檢察事務官（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留學經驗分享

孫紹維學長 林素鳳教授 (北海道大學招聘教授)	美國Law School留學經驗與加州律師考試制度簡介 法律人的生涯規劃(留學日本經驗)
-------------------------------	---

#### 菁英策略研討會

101/2/24	中興大學法律系/達穎專利事務所/聚智法律事務所共同舉辦 菁英科技法律研討會系列(1)---企業之智財管理及佈局策略 講題：1. 專利訴訟實務策略 2. 由攻擊防禦面向論企業智權管理 3. 企業 IP 活化策略思維 4. 工研院之智財管理與運用 5. 企業之智財管理及佈局策略
102/9/23	中興大學法律系/達穎專利師事務所共同舉辦 菁英科技法律研討會系列(2) — 專利戰爭之新思維 講題：1. 企業進入市場的捷徑— 從技術移轉暨專利授權談起 2. 從專利訴訟談專利佈局與撰寫實務 3. 從市場端談專利佈局 4. 從近期醫藥化學領域談專利訴訟與管理 5. 專利權行駛與公平交易法

#### (2) 聯誼活動

2011 嘉義鰲鼓溼地參訪

2012 台中福田系友盃壘球、系友會員大會

2013 春季校友餐敘、羽毛球聯誼賽、系友盃壘球賽、保齡球賽、秋季校友餐敘(校慶)

2014 春季校友餐敘

(3)就業諮詢 系友會結合公家私人機構服務與中彰投律師公會等的畢業校友，不定期回校講演法律人生涯規劃，如前揭(1)資料，提供在學學弟妹未來人生規劃的方向外，亦提供法律人就業輔導的諮詢。

(4)中英文推薦函 提供在學、畢業的興大法律同學與校友，不論是就業、繼續深造，系友會所提的一項無形的服務。

(6)興大法律會刊 配合定期的系友會大會召集出刊的「興大法律通訊」。



4-5：【在職專班】畢業生表現

本系法律所在職碩士班學生來自中部地區產官學各界菁英，在學成畢業之後，絕大多數歸建原工作隸屬，貢獻所學知能，與實務結合，提升工作職能，並有助於公司產業升級，深獲社會普遍肯定。

截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順利畢業的同學資料，如下：

	公務員(中央/地方)	畢業論文
呂信瑩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目的拘束原則之探討
鄭宇宏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入出國及移民法上驅逐出國制度之研究
陳鈞傑	法務部雲林監獄	假釋制度與假釋決定之影響因素
顏子揚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行政計畫衝突—以商港建設計畫為例
詹坤哲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以國際氣候變遷檢視我國流域治理之調適策略與法制

林京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稅捐處罰之研究
蔡欣翰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	圖利罪實證研究—以刑事證據為核心
張世昌	南投縣政府	貪污犯罪吹哨制度之研究
	<b>教育人員</b>	
張志光	國立員林商業職校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
尹世祥	南投縣旭光中學	公然侮辱案件實務判決之研究
廖昭治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台灣本土法律文學作品評析
許博明	南投縣發祥小學	高中以下學校管教懲罰教育措施之研究
	<b>醫藥人員</b>	
王俐婷	(財)彰化秀傳醫院	醫療體系職業災害法律問題之研究
	<b>企業人士</b>	
林立彬	日商 TMC 股份公司技術部	內線交易與重大消息成立之個案研究
程世鈞	華凌光電股份公司財務部	財報不實之董監民事責任研究—從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
	<b>自由業</b>	
鄭重淇	音樂教師	公然猥褻罪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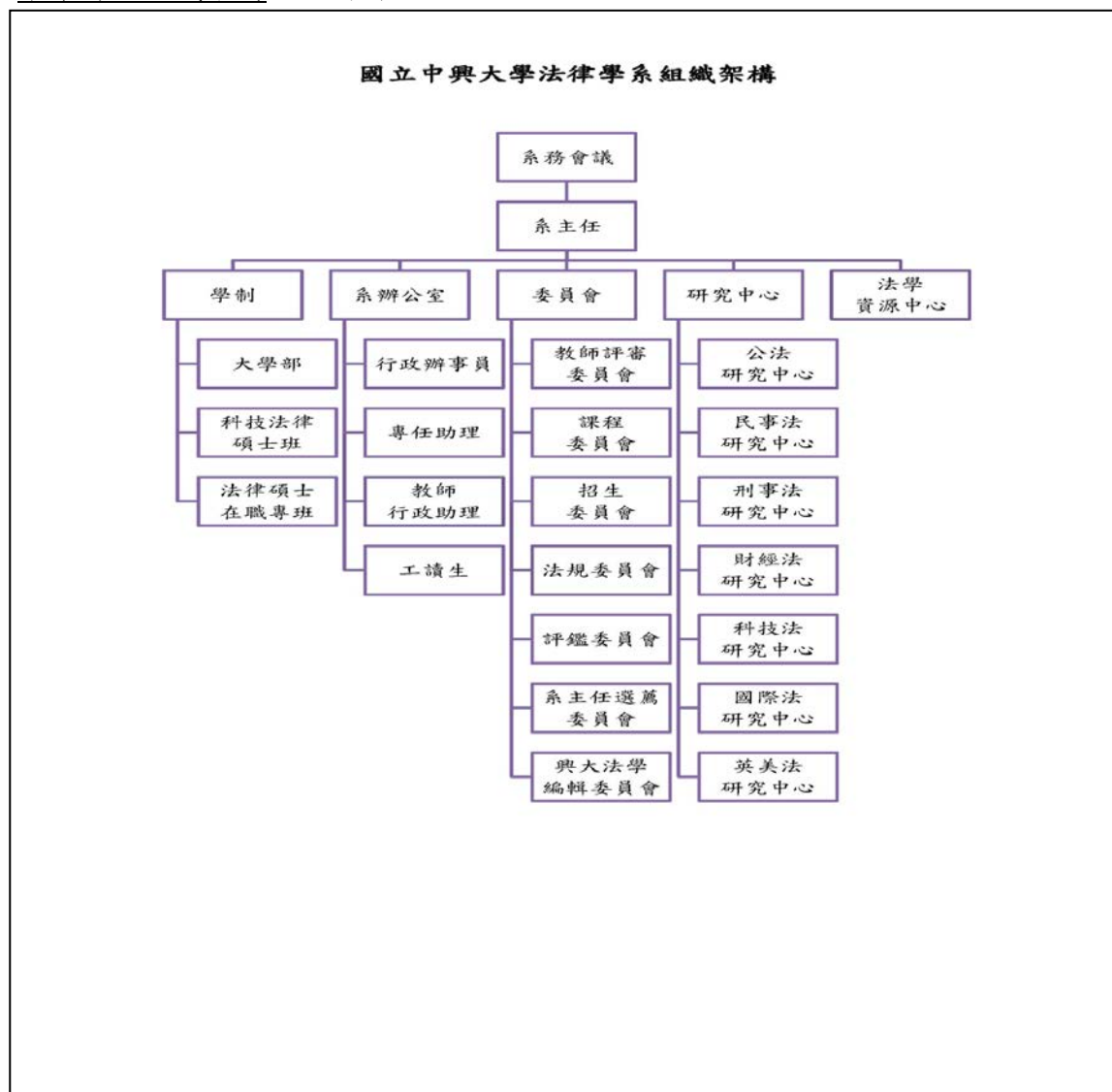


## 項目五：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5-1：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含教育目標、招生、課程等)之情形

#### 一、行政管理機制運作

本系行政組織架構，如圖所示：



系務會議是興大法律系的最高機關，每月第三個禮拜二定期召開系務會議，組成係系上全體教師及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代表，下設系主任、行政人員若干名，並設如下功能性的各種任務委員會：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系教師之評議審查事宜。
2. 課程委員會：辦理本系課程規劃事宜。

3. 法規委員會：辦理本系法規諮詢、建議事宜。
4. 招生委員會：辦理本系各項招生事宜。
5. 系主任選薦委員會：辦理選薦系主任事宜。
6. 興大法學編輯委員會：辦理興大法學期刊事宜。
7. 評鑑(指導、諮詢、執行)委員會：辦理系務評鑑事宜。

興大法律學系的系務運作，相當健全，以 102 學年度為例：

系務會議(每月第 3 個星期二)

日期	學年度/學期/ 次	會議別
102/09/10	102/1/1	臨時系務會議
102/10/15	102/1/2	定期系務會議
102/11/19	102/1/3	定期系務會議
102/12/17	102/1/4	定期系務會議
103/01/14	102/1/5	定期系務會議
103/02/14	102/2/1	定期系務會議
103/03/11	102/2/2	定期系務會議
103/04/15	102/2/3	定期系務會議
103/05/13	102/2/4	定期系務會議
103/06/17	102/2/5	定期系務會議(預定)

課程委員會

日期	學年度/學期/ 次	會議別
102/12/13	102/1/1	課程委員會議
103/01/14		臨時課程委員會議併系務會議
103/02/18		臨時課程委員會議併系務會議
103/06/12	102/2/1	課程委員會議(預定)

法規委員會

日期	學年度/學期/ 次	會議別
102/12/13	102/1/1	法規委員會議
102/03/27	102/2/1	法規委員會議
103/05/08	102/2/2	法規委員會議

招生委員會(庶務性工作 則併系務會議召開)

日期	學年度/學期/ 次	會議別
103/02/26	102/2/1	招生委員會議(研究所書面審查)
103/03/21	102/2/2	招生委員會議(轉學轉系書面審查)
103/03/22	102/2/3	招生委員會議(研究所招生面試)
103/04/11	102/2/4	招生委員會議(大學申請入學面試)

教師評審委員會

日期	學年度/學期/ 次	會議別
102/09/05	102/1/1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02/11/01	102/1/2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03/01/22	102/1/3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03/04/25	102/2/1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評鑑委員會

日期	學年度/學期/次	會議別
102/09/17	102/1/1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書面諮詢)
102/10/15	102/1/2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書面諮詢)
102/11/19	102/1/3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書面諮詢)
102/12/17	102/1/4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書面諮詢)
103/01/14	102/1/5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103/02/18	102/2/1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103/03/04	102/2/2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書面諮詢)
103/04/10	102/2/3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書面諮詢)
103/05/06	102/2/4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二、自我改善情形

### (一)定期性系所評鑑指導、諮詢、執行委員會：

本系在 100 學年再因應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機會，成立評鑑委員會，目前由蔡惠芳、林昱梅、陳啟垂、劉姿汝、林炫秋等 5 位教授與現任主管，共同組成法律學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校方所定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如期完成評鑑報告及附件資料。另，在自我評鑑實施前，邀請 2 位匿名的校外諮詢委員，個別針對系所評鑑報告，提供自我審視的外部意見，同時也針對本系管理之相關機制，提出改進的建議。當然，在自我評鑑施行後，本系亦將成立改善工作指導小組，針對系所評鑑的問題點，檢討缺失所在，並落實自我改善的機制。

### (二)教育目標、招生狀況、課程開設與法律系所學生問卷：

#### 1. 教育目標

就此，101 學年度本系乃設計符合法律學系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核心能力之適切問卷，針對學士班、科技法律碩士班以及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學為對象(附件5-1)。上述問卷，總計發出 220 份，回收 210 份，回收率約 95.5%，經問卷整理與統計後，本系學生對本系教育目標的認同程度，連同施測本系學生對本系學生核心能力的認同程度，結果分析如下：

本系教育目標的認同程度

系教育目標	認同程度				
	非常認同	認同	還算認同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1. 專業能力---培養學生具紮實法律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43%	41%	15%	1%	0%
2. 主動學習---培養學生具蒐集資料、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40%	40%	19%	1%	0%
3. 人際關係---培養學生具溝通技巧與國際視野的能力	33%	36%	22%	9%	0%

本系學生核心能力的認同程度

學生核心能力	認同程度				
	您認為左列系所訂定學生核心能力的重要性				
	非常認同	認同	還算認同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1. 具備法學基礎學識知能之能力	52%	40%	8%		
2. 具備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	51%	37%	12%	0%	
3. 具備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之能力	45%	38%	16%	1%	
4. 具備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之能力	27%	29%	31%	12%	1%
5. 具備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之能力	34%	32%	26%	8%	
6. 具備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 (限碩士班與碩專班填答)	42%	39%	18%		

從上述二表顯示，本系注重學生專業能力、主動學習與人際關係養成的三個面向，在教育目標上，學生大致認同的，占九成一至九成九，即超過九成以上本系學生瞭解與認同；另，連同施作的課程核心能力問卷部分，本系全體學生亦近九成同學，瞭解與認同本系所設定的核心能力(大致認同均占八成七至十成)。

## 2. 招生狀況

依校方資料顯示，策略聯盟學校與興大學生來源的十大高中學校，

國立大里高中、國立臺中二中、中部科學園區實驗高中、明德女中、臺中市立中港高中、臺中市立長億高中、臺中市立后綜高中、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彰化縣：國立彰化高中、彰化精誠高中
新竹市：國立新竹高中、國立新竹女中
桃園縣：國立武陵高中、國立桃園高中、國立中壢高中
臺北市：臺北市立建國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臺南市：國立臺南一中、國立臺南女中
高雄市：高雄市立高雄高中、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這與法律學系的學生來源，大致符合。法律律在招生的工作上，配合向方招生的宣導，舉辦系所專題演講、接待高中生參訪營、法律學研習營、系學會高中營隊，並置作興大法律宣傳影片外，尚協助高中生大學院校博覽會的舉辦，招生狀況穩定。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上學期 法律學系大學部學籍學生一覽招生調查資料

年級	核定名額	在學人數	休學人數	學生分布 (指考、申請、繁星、運動績優、僑外生、轉系、轉學)
1	36	42	2	指 20、申 6、繁 9、運 1、僑 4
2	36	54	0	指 25、申 4、繁 7、運 0、僑 6、轉系 1、轉學 11
3	36	44	0	指 19、申 5、繁 6、運 1、僑 2、轉系 2、轉學 9
4	36	48	0	指 30、申 0、繁 2、運 1、僑 5、轉系 1、轉學 8、延畢 1

國立中興大學 97-102 學年度 法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招生調查資料

學年度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	缺額/應收回名額
98	17	193	9%	17	-	-	-	-	0/-
99	17	97	18%	17	25	59	42.4%	25	0/0
100	17	41	41%	17	25	67	37.3%	25	0/0
101	17	96	18%	17	25	90	27.8%	25	0/0
102	17	168	10%	17	25	85	29.4	25	0/0
103	18	97	18%		27	104	25.9%		

3. 課程開設

大學度課程模組主要分為基礎的講義課程與實例研習課程，前者依民事法、刑事法、公法、財經法、科技法、外國法與國際法等七大領域，分別就一年級到四年級設計必選修、豐富而多元的法律課程，而研究碩科碩班在課程模組上，目前除配合學校發展科技與法律整合之專業課程，分為「智慧財產」、「生物醫學」、「科技產業」及「爭端解決與國際法律」，在職專班則配合本系七大法律研究中心的特色與培養實務界科際整合的法律人才，在課程規劃上除基礎的法學教育課程外，著重後階的案例研究課程。

大學部問卷統計(對全體)

2012/07/02

	您認為左列系所訂定學生核心能力的重要性				
	非常	認同	還算	不認同	非常
	認同		認同		不認同
1. 具備法學基礎學識知能之能力	109	85	16		
2. 具備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	106	77	26	1	
3. 具備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之能力	95	79	33	2	
4. 具備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之能力	57	60	66	26	1
5. 具備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之能力	72	67	54	17	
6. 具備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	14	13	6		

研究所問卷統計(對科碩、碩專全體)

2012/07/02

	您認為左列系所訂定學生核心能力的重要性				
	非常認同	認同	還算認同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1. 具備法學基礎學識知能之能力	7	9	3		
2. 具備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	10	5	4		
3. 具備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之能力	10	5	4		
4. 具備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之能力	5	7	4	3	
5. 具備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之能力	6	7	4	2	
6. 具備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之能力	8	7	4		

整體而言，科際整合的法律(財經法、科技法)與國際視野相關的認同度，所凸顯問題，如本報告第7頁的分析，可能是興大法律的科際整合課程，須再努力，亦可能是低年級同學填答高年級課程問卷所致，但不論如何，這似乎是值得本系正視再檢討。

## 5-2：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擬訂持續改善與落實的情形

### 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之建議，興大法律系(2013.07.31止)持續改善與努力的狀況：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	本系據以修訂並改進之具體結果
<b>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b>	
1. 該校宜給予該系更多之經費，使其系務能順利運作，圖書亦能妥善充實，以符合該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集頂尖研究中心計劃」之發展特色。	本系的圖書經費除由學校固定編列圖書儀器設備費外，通常係由各教師在其所承接的研究計畫中，以其中部分經費及碩專班結餘款作為圖書經費來源。
2. 宜結合該系多元背景師資，討論該系未來發展特色。	自97年起新聘多位環境科技、企業併購等法律專業的教師，如蘇義淵教授、蘇怡慈教授，又於101學年度再聘具有智慧財產權、民法專長等法律專業教師陳龍昇教授、劉昭辰教授等。
3. 未來法學教育之發展，若不能以「院」的層級運作，恐無競爭力，該校應積極投入大量資源，結合該系與其他法律相關係所成立法學院。	目前本校已成立法政學院，原來之財經法律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於99學年起合併為法律學系整合財經法律與科技法律的資源。
4. 宜與國外或大陸的法學院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彼此交流，俾利增加國際化的程度。	法律系所與外國大學法律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在系與院層級不對等的情況下，確有困難。所幸，興大已成立法政學院，且在系所同仁的努力下，與各國法學者實質學術交流外，本系亦與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提升國際間的學術交流。 關於法學國際交流建議，就興大國際事務處已進行校際間的合作協議，亞洲區48所(不含中港澳)、歐洲區38所、美洲區7所，另中港澳地區41所大學；其中兩校間含法律院系互有學生交換、教師互訪交流，例如德國杜賓根大學、奧國因斯堡大學、日本東北大學、北海道大學、日本大學、中國廈門大學、重慶大學、吉林大學等，甚至是共同舉辦研討會，例如與日本金澤大學法學部、北海道大學法學部、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等，並

	邀請外國學者來訪演講，例如美國亞美利堅大學、韓國慶熙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日本神戶大學、同志社大學等，著實提升興大法律系與國際間的學術交流活動
5. 宜優先決定教學目標及設立宗旨為何，且在課程安排及設計方面，必須符合教學目標及設立宗旨。	經多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於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具體擬定本系「專業的能力」、「主動的學習態度」與「深具涵養的人際關係」三大教育目標與學生無五大核心專業能力指標(1)具備法學基礎學識知能之能力；(2)具備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之能力；(3)具備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之能力；(4)具備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之能力；(5)具備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之能力，訂定大學部務的課程模組，主要分為基礎的講義課程與實例研習課程，分民事法、刑事法、公法、財經法、科技法、外國法與國際法等七大領域，分別就一年級到四年級設計必選修、豐富而多元的法律課程，如本報告附件1-4~1-6。
<b>項目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b>	
1. 該校宜提供一筆予該系專屬運用之購書經費或連續數年大幅提高該系圖書預算，以建置一個國立大學法律相關系所需之基本圖書規模。	目前依校方的政策是成立一個大型的綜合圖書館，即興大圖書館。至於系屬專用部分，系辦已與院方取得共識，於社管院八樓設立一法律資料室「法學資源中心」，備有大量法學期刊、圖書、工具書、博碩士畢業論文及電腦影印設備等，並有工讀生值班，供法律系所學生借閱的小型專業圖書中心。
2. 宜增加該系專任教師至少5人以上，適度擴大師資規模。增聘教師時，宜包含增加專攻基礎民法之教師。	配合本系發展與規劃，請參p. 65(項目一.3)說明，目前專任教師101學年度，共有14人，增聘教師專長也包含基礎民法之教師。
3. 在教師授課負擔許可範圍下，關於重要之基礎法律課程(例如民總、債總、刑總、憲法等)宜考慮開設二班，以增加學生選課空間與多樣性。	本系目前學士班僅招收一班學生36人，專任教師僅14位，故課程規劃中之必修法學科目，考量本系教師人力配置上，較難開設二班。 (另有同一法學研究中心教師之同一課程輪開)
4. 宜考慮開設有核心主旨之學程課程，並頒予修畢學生證書，培養學生特定領域之專業度。	目前雖無法律系所的各類學程分流，但在課程規劃中已將本系所有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對應至課程大綱上，俾供學生選課時參考。
5. 宜增開財經法及科技法方面之課程，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依建議，如大學部課程規模組，目前已增加財經及科技法律的課程，除延聘財經法與科技法的新進教師，並開設經濟刑法、資訊刑法、企業併購法(併入公司法學分數)、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

	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等課程。
<b>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b>	
1. 宜開設法學德文、法學日文與法學法文之課程，以滿學生學習之需求，並達成國際化之教育目標。	依建議，目前已增列加強學生外語研究能力之課程，如法學英文、法學日文、法學德文等，另於英美法導論外，並設有日本法學導論、德國法學導論等外國法基礎課程及英美契約實務寫作，並於研究所開設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德國法學名著選讀、法國法學名著選讀及科技法律英文寫作。（另在職專班部分，因考量同學實務取向的特性，刪除相關法學外語課程）
2. 宜透過制度化之具體規定，確保學生參與課程設計及做決定之權利，俾使學生之意見能充分反應於課程規劃中。	學生列席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陳述、表達意見，目前包括大學部、科碩班與在職專班學生代表各一名。
3. 宜添購圖書及設置學生專屬之閱覽室及專有法律圖書室，以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	本校社管大樓2009年完竣後，已於428設專屬學生的閱覽室、於810設有法學資源中心。
4. 該系學生普遍較無經濟上之困難或壓力，但宜未雨綢繆地訂定相關辦法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或打工機會，以因應學生緊急之需。	除學校提供獎學金、助學金與工讀金外，系上教師個別承接之計畫，亦提供學生擔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的機會。
<b>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b>	
1. 該校宜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圖書及期刊等研究資料的經費分派方式，其中一定比例係由各院系所依學生人數等加權後，提出一份合理的經費分派公式，供各院系所自行選購，以符合各系所之需求，使研究者對研究資源能更主動探尋，也令分配符合公平原則。	中興大學圖書及期刊之經費，具有一定之分配及計算機制，目前興大法律系雖學生人數規模小（每年新生大學部36人、科碩班17人、在職專班25人），但仍努力積極爭取合理的圖書經費分派；惟當下權宜之計是先確保國內及國外的法學期刊，例如英美法學文獻Westlaw、德國法學文獻Beck-Online、日本法學文獻TKC Law Library的持續訂購與新購，讓法律系師生擁有基礎的法學研究資源。
2. 宜大幅增加圖書經費，強化圖書資源，特別是德文法學資料庫及紙本法學圖書的添購，以發掘師生研究潛力。	法律專業領域的圖書添購，法律學系5年來費用共逾450萬多元(請參37頁)，且在持續增加；又目前在各教師計畫經費中，亦編列圖書設備之支應。至於德文法學資料庫部分，總圖已訂Juris法學資料庫、Beck-Online法學資料庫及相關紙本法學圖書的添購，亦持續增加厚植圖儀設備。
3. 宜整合教師專長，組成研究團隊，進行	本系成立七類的專業法學研究中心，整合教師專



跨領域研究，以其突顯該系未來發展特色。	長，進行不同法學的專業研究，對於興大法律系的未來發展，將有實質的助益。
4. 宜鼓勵教師多於TSSCI層級之專論發表，以提昇研究的質量與普及度。	本系教師升等辦法已明訂發表TSSCI層級之法學專論，作為教師升等的必備條件：升副教授基本門檻2T+3的篇學報論文，升教授2T+5篇的學報論文。
<b>項目五：畢業生表現</b>	
1. 宜確實掌握市場就業資訊情報，讓學生在修課時有所挑選。	本系利用系網資源，提供公職、法務及專技人員應考資訊，並與考選部網頁連線宣導考試及就業資訊，時時更新來校、來系徵才的各種資訊。
2. 宜加強畢業生間與在校生間的聯繫，讓學生彼此能充分的相互協助，瞭解未來要「何去何從」。因次，該系宜多舉辦不拘任何形式的活動，讓在校生在畢業時即能掌握就業市場的第一手資料，且能充分就業、深造或參加國家考試。	加強系(校)友會的活動，增進畢業生與在校生間之聯繫。 1. 邀請職場上表現優異的學長姊(包括中興法商時代)，回母校演講，讓法學的學弟妹有學長姊的生涯經驗，規劃自己的未來。 2. 邀請考上國家考試之畢業生，回母校經驗傳承傳授學弟妹，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3. 系友會之設置，不宜僅是設立網站，宜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聚會，加強系友間聯繫與交流，此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目前興大法律的系友會活動，主要由系辦媒合中興法商時代的校友，串連興大財法、科法的系所校友，並配合系學會，共同讓在校學弟妹為已畢業的學長姐服務，並聯繫感情： (1)演講、參訪。 (2)聯誼活動。 (3)就業諮詢與輔導。 (4)中英文推薦函。 (5)興大法律會刊。

## 二、問題檢討與改善策略

###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本系為進行有系統與有特色的法學教育，擬定三大發展方向，(1)基礎法學教育 (2)財經與科技的法律專業 (3)本土與世界接軌之法律視野，依此方向進行師資延聘、課程規劃與實務訓練，但目前社會價值一般觀念，認為法律系學生似應以考上律師、司法官為努力目標，非考科之法律課程開班不易，尤以在職專班的碩士課程最為嚴重，而考試領導教學之現象，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因此，學生宥於國家考試壓力，推展科際法律整合，短期誘因的確不大。

### 【改善策略】

加強系上宣導，本系教育目標並不以輔導學生考上國家考試(司法官、律師)為唯一目標。在課程設計上，希望學生能有多元、適性之發展，除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規劃，強

調基礎外語能力及培養國際觀的學習地圖，透過國內外教授與實務專家等，蒞校演講、短期授課、生涯導航講座，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的學習。

1. 財經法律專業學習部分，試藉與興大商管學院間的策略聯盟，鼓勵修習初中級會計學、財報分析等基礎專業科目，與研究所鑑識會計、營業秘密與犯罪科學證據等，高階法律專業課程之研究。
2. 科技法律專業學習部分，配合興大生科研究的強項，誘導學生從智慧財產權、生物醫學等轉譯醫學與農學的專業領域及相關科技產業的法律領域研究。

因此，配合近年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本系學生除通過司法官、律師與審計部、衛生署、環保署、國稅局等其他公職考試以外，亦在醫師、會計師、專利師等各種原有專技領域、勞資、財稅、地政等各職種的表現，已逐漸反應此多元發展的初步成果。

###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本系專任教師均具著名大學的法律博士學位，且學術專長符合系所發展方向與法律專業需求。但仍存在著一些問題與困難：

1. 在實施成效上，部份學生學習狀況不佳，無法符合多元化評量的方式，致使學生成績及教師學習品質，無法符合期望。
2. 目前本校部分學系開始實施全英語授課，可加發學生對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的重視，進而提升其在國際研討會中以英語發表、提繳報告的能力。當然，這對法律系的內國法科目部分，校方政策有再商確之餘地。
3.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來自不同行業且專業背景不一，不利於法律研究所的課程開設及教學，且開班成本過大，反使效益不易彰顯。

### 【改善策略】

針對以上學生學習狀況不佳，輔以讀書會(或小組)、導師關懷，促使學習迅速到位外，相關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上的問題與困難，目前擬定的改善策略簡述如下：

1. 積極爭取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人才培育計畫、健全發展計畫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以結合並善用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使有興趣的學生或誘導學生參與，且就相關專業基礎的必修或選修課程，能優先分配到教學助理、助教或工讀的機會，帶領學生深入其境共同參加專題研究。
2. 英語課程與國際化教學，本校規定97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生需通過GEPT全民英檢，方能順利畢業，而為提升學士生、碩士生英語論文撰寫能力，特別開授「法學英文」與「科技法律英文寫作」。針對法律學系英語授課的部分困境，與校方充分溝通，取得理解外，配合台綜大(T4，興大、中正、成大、中山4校)的國際學院推動「暑期英語授課課程」，提升法律學系參與校方英語教學的規劃與期待。

### 興大開設課程部分 (2013 TCUS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上課時段	科目	擔任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對象	學分數	師資來源
Afternoon	Taiwan, WTO and ECFA 台灣、世界貿易組織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Bernard Y. Kao 高玉泉 Tsung Shen Liao 廖宗聖(中正)	法政學院	MA, BA	1	校內老師

Morning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since 1949 1949 之後的台灣與國際法	Bernard Y. Kao 高玉泉 Tsung Shen Liao 廖宗聖(中正)	法政學院	MA. BA	1	校內老師
Morning	Law and Policy in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律與政策	Yiyuan Su 蘇義淵 Tsung Shen Liao 廖宗聖(中正)	法政學院	MA. BA	1	校內老師
Mo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nd Practices 智慧財產權法與實務	Shen-Lian Hsu 許舜曉 Long-Shen Chen 陳龍昇	法政學院	MA. BA	1	校內老師

另，本系英美法/國際法研究中心亦為支援法政學院與國際事務處規劃的國際課程(德國 Karlsruhe 科大、墨國 Monterrey 科大)部分，由相關教師協助有志於歐亞美3洲國際事務的本校學生赴外與外籍學生來台學習，積極培育國際種子人才，擔任全球事務研究跨洲英語碩士學程的授課，提升學術國際化。

3. 針對在職專班課程教學的問題，目前除設有基礎法科與進階課程分流外，系辦亦積極掌握對學生之學歷背景與職場工作性質進行調查分析，再進行教學上改進，例如實務專題演講等授課方式之引進。同時，各授課教師也在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下，調整課程大綱順序與難易度，以避免僅有艱澀法學理論的學習。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本系配合校方所提供的資源與規劃，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反應學習狀況資訊，給本系上師生，得以雙向溝通。但部份學生不擅於溝通，致使資訊的傳達較為困難，且絕大部分的法律學系學生，畢業後即面臨國家考試的壓力，有志於參加各類國家考試的學生者眾，對於學習輔導機制的成效反應，仍有改進空間。

### 【改善策略】

教育部5年500億獎勵與中興大學各學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在法政學院規劃下，擬定：

1. 學生學習歷程追蹤機制之建立。
  - 1-1 完成三向度問卷(綜合教學評量/學生自評/教師回饋)
2.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建立。
  - 2-1 辦理讀書會(自主學習→學長姐傳習→教授參與)
  - 2-2 興法盃模擬法庭系際賽(中部→中南部T4聯盟)
  - 2-3 邀請系友回校演講
3. 教師講義製作計畫。等三個計畫方向，具體施作：
  - 3-1 教師講義編撰、整理

1. 在施測後，由教師來做回應，讓教師可以有機會與學生對談，抑或若發現學生學習態度

不佳或對教師教學方法無法接受，可將學生導引至讀書會，以讀書會作為問卷解決之機制。

2. 建立導師制度及系辦聯繫管道，除由班級導師進行輔導之外，系辦能主動對學生進行瞭解，以利適時反應給相關單位或教師處理。
3. 對於不參加各類國家考試之學生，則必須協助他們進行法律學習之外，習得解決法律問題之相關技能，以便能進入社會職場從事法政相關工作。

#### 【項目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本系規模小，系所設立時間也不長，雖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之表現，在中部地區已逐漸獲得各界好評。然，本系發展現況受限於系所規模小，短期內似無法與北部大學的傳統法律系相提並論；因此，如何發展出具有特色的系所，以彌補與大法律目前規模上的不足？

#### 【改善策略】

鼓勵每位教師爭取國科會及產學研合作計畫、發表國內外學術論文。其次本系將本於專業法律的研究，著重法律與科技及財經專業之整合訓練，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與研究，同時加強與地區產業及校內外相關領域系所間之技術與學術合作關係，例如本系參與由教育部主辦，本系與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協辦的「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平均每位教師每年執行一件研究或產學計畫，本系教師與各政府機關有密切之合作，教師各有專精之研究，其研究成果亦與社會、經濟與科技發展需求相關性相符合。

####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

本系前身財經法律系自民國 94 年第一屆畢業生，科法所自民國 97 年第一位碩士畢業生以來，資歷尚淺，無論在升學方面或工作職場之表現，畢業生，雖未盡人意，但目前在實務界律師、法官、檢察官、司法助理、檢察事務官及企業法務、政府法制人員的工作崗位，開始嶄露頭角而逐漸獲得企業、雇主之好評與肯定。縱然如此，仍存在著一些問題與困難：

1. 畢業生離校後，資訊掌握困難，而畢業生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調查機制上，問卷回收率偏低，樣本不足，相關問卷調查取得困難，尤其是越早畢業系友，資料越難取得。
2. 在職碩士班畢業生原本在學中就已就業，多數僅能從其雇主之意見中評量，比較無法從就業人次或升學人次來作定量之分析。

#### 【改善策略】

針對上述問題與困難，目前的改善策略如下：

1. 持續以網路問卷調查畢業系友之意見外，適時請系友會協助，系辦與系學會維持與畢業系友之暢通管道，維持系友之向心力，使畢業系友願意主動提供建言。
2. 對於在職碩士班畢業生比較無法從就業人次或升學人次來作定量之衡量的問題，本系將增加邀請業界人士一起來為在職碩士班畢業生的表現作一評量。

### 5-3、運用 SWOT 分析策略之自我檢視與改善的情形

#### 一、興大法律系的 SWOT 分析策略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的轉型，教育目標秉持校訓「誠樸精勤」為核心價值，孕育法律專業人才，全面促進教學與研究、學術的提升，以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試圖運用SWOT 分析策略，進行本系內外環境的檢析。

優勢(S)	劣勢(W)
<p>一、本系專任教師全部具有博士學位，教師專業、教學及研究能力強。教師授課科目與學術專長高度結合。</p> <p>二、另本系專任教師每年皆有相當比率獲得國科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研究補助，研究能力備受肯定。法律的研究與教學，均衡發展。</p> <p>三、本系雙主軸專業研究發展：財經法律、科技法律與傳統法律不同之專業特色，很適合法律學系發展。</p> <p>四、系友表現傑出，歷年考上國家考試者眾多，影響社會層面將逐漸廣泛。</p> <p>五、國際化環境日佳與資源充沛。</p>	<p>一、大部分科目為基礎學科，尤其是國家考科，所培養的學生較無法直接滿足中科駐廠產業與財經活動的需求。</p> <p>二、中南部因地緣關係與資源分配不均，吸引傑出學術人才條件較不足。</p> <p>三、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較首都地區各校學生為弱。</p> <p>四、中興大學台中校本部，原屬農工理文學院校區，與法律系之社會科學領域間較缺乏其他相關系所關聯，使研究合作及整合機會較少。</p>
機會(O)	威脅(T)
<p>一、隨著經濟發展的多元，法律跨科整合的人才，逐漸受到重視。</p> <p>二、支持政府推動法律與財經、科技產業之發展。</p> <p>三、中部地區唯一之國立大學法律系。</p> <p>四、中部地區產官學界已具備緊密合作關係之雛形。</p>	<p>一、國內校院普設法律系所，尤其是各私校之研究設備、空間及教師薪資福利彈性，明顯略勝一籌，相較於政府預算緊縮，故公立學校系務運作經費年年削減。</p> <p>二、長期的資源分配不公，北部地區法律系挾人力物力優勢，使中部地區法律系在高鐵交通便利後，恐益形邊陲化之虞。</p>

依 SWOT 分析報告，檢討本系未來發展的規劃：

1. 專業課程設計方面，應配合國家考試發展、社會需求、學生需求及教師專長，共同規劃。尤其重視培養學生「專業能力」方面，為使學生在學習專業課程時，能明瞭自我的學習興趣並提供多元思維的學習管道，專業課程規劃分為「公法」、「刑事法」、「民事法」、「財經法」、「科技法」、「國際法」與「英美法」等七大類。
2. 培養學生競爭能力方面，設計包括：憲法實例研習、行政法實例研習、犯罪學刑法實例研習、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民事法實例研習、財產法實例研習、身分法實例研習、財經法實例研習(一)(二)等，並配合民事、刑事法律實務課程，藉以業界師資結合法律專業的實習課程，完成實務模擬操作，引導學生發表研習成果，以培養具獨立思考、自我學習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培養學生 EQ 能力方面，不定期舉辦法律人講座，加強導師與學生之互動並分享學習經驗，並配合學校所開設之通識課程及通識講座，培養具學生積極的工作態度、責任感與真善美的人生觀。

## 項目六：興大法律對社會國家的貢獻

綜就本系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上述的評鑑項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表現良好，爰僅就系所特色部分，小結興大法律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 6-1 建立專業的興大法律特色

依興大法律系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本系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前揭 SWOT 分析，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再次肯定本系第 19 次系務會議所規劃的系務計畫，作為系所未來發展的藍圖，致力於：

**1、基礎的法學教育：**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是提供大學部所需之法律基礎課程，培育有志於從事法律工作的人才。

**2、財經與科技的專業法律：**本系充分理解合併前財經法律學系及科技法律所的傳統與特色，並深知財經與科技是未來社會活動的核心主軸，興大法律系乃在既有基礎法學上，向上培養財經法律與科技法律等跨領域研究所的高階人才。

**(1)財經法律的專業學術與表現** 沿襲財經法律系既有的規劃，結合中部地區產學官人士，推動中部地區財經、法務會計等法律學術與實務研究，舉辦研討會、專題演講，出版財經法領域專書，深耕跨企業管理、證券保險、智財稅務、財經犯罪等興大財法特色。

興大法律的財經法學術研討

- |   |
|---|
| 1. <u>中部地區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u> 定期各校輪辦 每年 3 場 不區分領域<br>2009/12/26 中部地區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1) 興大<br>2010/12/31 中部地區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3) 興大<br>2011/06/04 中部地區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4) 興大<br>2014/06/14 中部地區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12) 興大  |
| 2. <u>資本市場與企業法制研討會</u> 不定期各校輪辦 公司、證券等領域為主<br>2008/10/19 資本市場與企業法制學術研討會(5)<br>2010/05/25 資本市場與企業法制學術研討會(9)『商業判斷原則與阻卻違法』<br>2011/03/16 資本市場與企業法制學術研討會(10)『法律移植的契機與再思考』<br>2012/11/30 資本市場與企業法制學術研討會(12)『公司法制的回顧與前瞻』<br>2014/03/31 資本市場與企業法制學術研討會(13)『證券交易法制的未來』 |
| 3. <u>國際貿易與經濟合作研討會</u> 不定期各校輪辦 國貿、智財等領域為主<br>2008/05/28 自由貿易協定與 WTO   |

興大與產業實務界的財經法律交流

- |  |
|--|
| 1. 2008/12/29 企業併購法務專題研討 (一)               |
| 2. 2011/05/24--2011/06/07 企業併購法務個案專題研討 (二) |
| 3. 2011/11/05--2011/12/31 2011 年公司證券案例系列研討 |
| 4. 2012/05/05 興大財經法 (公司證券) 案例研討            |
| 5. 2013/04/20--2013/05/18 2013 年公司證券案例系列研討 |
| 6. 2014/03/10--2014/04/31 2014 年興大財經法系列講座  |
| 7. 2014/05/23 興大專利法研討會 PATENT LAWSUITS     |

國科會/興大財經法律參與的團隊與個人研究計畫

95	財經商事法	關係企業之股東權研究
96	財經商事法	日本公司法制工程現代化之改造(I)——合同會社與有限責任合夥組織之研究
97	財經商事法	日本公司法制工程現代化之改造(II)——公開公司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法制之研究
97	國際法	衝突鑽石貿易規範之研究
98	財經商事法	日本公司法制工程現代化之改造(III)——企業自治與公司法制鬆綁之研究
99	財經商事法	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I)——對公司的損害賠償責任
100	財經商事法	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II)——商業判斷原則與責任減免
100	財經商事法	動、植物專利權與農用免責條款之比較研究
101	財經商事法	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日本司法判決之研究(III)——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102	財經商事法	證券詐欺概念下的責任立法論(I)——內線交易之歐陸法研究
102	財經商事法	自然法則之運用與個人化醫療診斷方法專利適格性之判斷

興大財經與法律叢書

【企業籌資法務與個案分析】(二版) 台北(元照, 2008年10月出版)	興大法律系/財務金融系 協合國際法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經犯罪與證券交易法之理論·實務】 台北(新學林, 2009年05月出版)	興大法律系/企業管理系 財經法/刑事法研究中心
【商業判斷原則與企業經營責任】 台北(新學林, 2011年12月出版)	法務部/震瀛法律事務所 中部地區財經法律教授聯誼會

(2)科技法律的專業學術與表現 科技法律所自 97 學年度開始, 與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攜手, 配合轉譯醫學、農學與生技產業的研究發展, 規劃科技與法律整合的課程, 例如生物科技倫理、醫藥農技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與檢索、科技發展與管制等課程, 並與業界經常性舉辦研討會、專題講演, 出版科技法律專業書籍, 培育興大科技法律人才, 建立跨生物醫學、智慧財產、科技犯罪等興大科法特色。

興大法律的科技法律學術交流

國際交流暨學術研討會

2008/12/25 專利法之國際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與興大生科中心、法律學系研討會

2011/06/04 生物科技與法律研討會

興大人社中心與獸醫學院、生科學院、法律學系研討會

2013/11/30-2013/12/14 狂犬病與人、動物的法律關係系列論壇

興大法律學系與生科學院生物科技學位學程

2014/0529 美國生醫科技倫理與法律學術研討會

興大法律與實務的科技法律研討

1. 2012/02/24 菁英科技法律研討會系列(1) —— 企業之智財管理及佈局策略
2. 2013/09/23 菁英科技法律研討會系列(2) —— 專利戰爭之新思維

教育部/興大法律參與生科中心研究團隊計劃

2009-2010	法律系/生科中心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I
2010-2011	法律系/生科中心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II
2011-2012	法律系/生科中心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III
2012-2013	法律系/生科中心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IV

國科會/興大科技法律參與的團隊與個人研究計劃

95	敏感科學技術	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對我國高科技廠商營運與投資策略之影響分析
95	刑法學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中附條件緩刑宣告之研究
96	刑法學	隱私權之刑法保護-回顧與前瞻
97	區域史	人文社會科學講座—現代食品科技文明的反思
97	台灣數位典藏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史料數位典藏計畫—卒業報文 I
98	台灣數位典藏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史料數位典藏計畫—卒業報文 II
99	台灣數位典藏	日治時期臺灣農業史料數位典藏計畫—卒業報文 III
99	行政法	行政法上之預防原則與動物及肉品之可追溯性—動物傳染性海綿狀腦病之風險管理措施
99	社會科學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建置計畫
99	國際法	氣候變遷法制下我國公共衛生法制建置之研究
100	當代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氣候變遷法制與政策之整合型研究
100	財經商事法	動、植物專利權與農用免責條款之比較研究
100	行政法	行政法上風險管理措施之研究—以食品之進口管理及標示制度為中(I)
101	行政法	行政法上風險管理措施之研究—以食品之進口管理及標示制度為中(II)
100	能源科技策略	落實我國國家適當減緩行動所需法規建制或調適之研究 I
101	能源科技策略	落實我國國家適當減緩行動所需法規建制或調適之研究 II
102	能源科技策略	落實我國國家適當減緩行動所需法規建制或調適之研究 III
101	國際法	推展低碳都市與增加都市生物多樣性之法制整合研究
101	生態系統功能	沿海濕地碳匯的保育與管理 I
102	生態系統功能	沿海濕地碳匯的保育與管理 II
102	行政法	食用動物用藥及飼料風險管理法制之研究(I)
102	財經商事法	自然法則之運用與個人化醫療診斷方法專利適格性之判斷
102	財經商事法	基因轉殖作物研發之後起者發展策略
103	原子能合作	從國際組織之標準檢驗我國核能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之法制密度

興大科技與法律叢書

蔡惠芳	【著作權侵權及其刑事責任】	新學林
陳龍昇	【專利法】	元照
許舜曉	【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務】	五南

**3、本土與世界接軌之法律視野：**本於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的宏觀視野，興大法律系積極鼓勵學生與教師參與國際活動，不僅提供完整的國內法課程，也提供國際法、外國法及比較法學的相關課程，同時亦藉由團體組織與個人參與的方式，多方面從事、舉辦國際間的學術活動，提升我國法學與外國法學相互交流的國際視野。



## 6-2 恪守校訓精誠樸實與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興大法律系持續著循序漸進、篤實謹飭之精神，展現興大的教育目標，為國家社會培養具有宏觀視野與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且在系所發展的自我期許上，繼續在教學、研究、社會貢獻的基本使命成長與茁壯，以及國際化責任上努力。

### 1. 健全的系務運作

國立中興大學自民國 89 年在台中校本部，重新設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設置財經法律系與科技法律所二個單位，原各自獨立發展，惟於 99 學年度併整為法律學系，這對校內相關法學資源的整合及規劃，大有助益；尤其在民國 100 年社管大樓正式啟用後，對法律系所每位師生，提供充足的學習空間、豐富而多元的課程與研究資源。至於在系務運作上，法律系每學年、每學期定期召開系務會議、招生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法規委員會、系教評委員會，除本系師生共同參與外，並廣邀產官學研等專業人士、系友代表與會，群策能力，為興大法律系建言，達成本系培育法律人才目標，體現產官學的交流，深化兩者間的合作關係，繼續推動學術與務實服務的法學教育。

### 2. 卓越的教學與研究

在教學方面，依循興大優良校方傳統，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從通識教育與基礎法學教育入門，奠定學習理論、重視實例演練。另在提升教學成效上，針對學生學習之差異度、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且提供研究生輔導，安排課業輔導，並配合導師制度、教學資源中心的追蹤輔導機制。當然，本系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大台中地區中彰投等律師公會團體間密切合作，共同培訓興大法律系的實務課程、參與法治活動，不僅深獲好評，提升法科學生學習的效果甚佳。在研究方面，興大法律系經常與行政院國科會、法規會等行政機關幕僚研究單位、與台灣法學會、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等學術團體外，亦與台中地院及台中高分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等司法機關，舉辦專題演講、研討等相關法律學術與實務活動，藉此不僅深化本系學生的法律素養與學習能力，並且提供系上教師發表專題研究的機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的平台；因此，本系 14 位專任教師表現優異，不僅在公法、民事法及刑事法等基礎的法學研究，成果豐碩，並致力於科際整合的研究，例如財經法律與科技法律部分，這是目前興大法律的強項，在我國法學界有一定的影響力。至於國際法研究部分，相關英美德日各國法學之研究、參與國際社會組織活動，更是本系的特色之一。

### 3. 多方位的社會貢獻、為國育才

教師部分，本系教師積極參與、提供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相關法律諮詢會議、司法機關的專業鑑定及法律意見等服務，支援鄰近大學相關法律課程、各種委員會，協助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文官學院、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的法制研習課程與支援司法院法官學院的法制培訓課程、司法人員研習所在職進修課程，並擔任各種相關法律團體重要職責、推動法律相關的公益活動，不遺餘力，另亦肩負起國家考試之相關

典試、命題及閱卷各項工作，對社會提供法律的專業服務，影響日益深遠。

在跨科課程與跨校資源合作部分，興大法律系不僅與會計系的共同開課、支援管理學院---提供法學院與商學院師生間，交叉學習、研討的機會，提升法律與商管學科間整合的契機；同時，興大法律系亦與興大生物科技中心的教育部轉譯醫學/農學整合型計劃----提供醫/農學院的高階法律課程，促成法律與醫學/農學間科技課程的整合，共同作育社會英才，且與中山醫學大學簽署醫學士/法學碩士的培育計劃----法學與醫學跨校課程合作備忘錄，提供法律跨科領域的教學、研究上的規劃，媒合法科教授與醫科教授的課程交流，讓學生體驗跨法科、跨醫科(法醫學類)的學習，逐步實現科際整合的治學理念。另，興大法律系亦配合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與台大、政大、北大教授群，共同參與相關毒澱粉與食品安全、土地徵收之實體與程序正義等社會議題，並與興大人社中心共同規劃，在獸醫學院、生科學院、台中律師公會的攜手合作下，舉辦社會關心的狂犬病等人畜共通疾病所衍生人與動物之關係、動物全與動物倫理及野生動物與走私動物之保育管理等跨科整合的法律論壇。

畢業生部分，本系前身財經法律系自民國 94 年第一屆畢業生，另科法所自民國 97 年第一位碩士畢業生以來，資歷尚淺，無論在升學或各工作職場方面，畢業生表現，雖在人數上不多，但目前逐漸擔任起中央、地方各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等公家單位、企業及民間機構的法務人員、執業律師等技專人員的各種工作崗位，扮演法律人的重要職責，指日可待，將在社會上普獲肯定與好評(亦有擔任高中教師)。尤其是在跨科整合的領域，原屬公務員、教員、銀行員或專利師、會計師、醫師等本身非法科學生，得以順利考取法律證照，而興大的法律學生亦有跨科在專利、財稅、地政等職類工作，取得會計師、專利代理人等專技證照，並升學社會科學與商管等，非傳統法科的研究所，豐富興大法律人的未來規劃。

### 6-3 興大法律的國際合作交流

興大法律系不僅為國家、社會培育法律的專業人才，也培育具有國際宏觀視野之法律人才。在日益國際化、全球化的今日，大學教育與國際責任的努力，興大法律系亦責無旁貸，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開放國際間姊妹校的師生交換、課程共享，以促進國際間人才的互通有無。目前相關興大法律系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依以下三種模式進行：

一是藉興大國際事務處已進行校際間的國際合作協議，進行姊妹校實質的國際交流部分；其中兩校法律系間，正式互有學生交換(含雙聯學制)，且與姊妹校法律系間教授互訪、交換與客座講學、演講等各種的學術交流活動，例如與德國杜賓根大學、奧國因斯堡大學、日本東北大學、北海道大學、日本大學、中國吉林大學、廈門大學、武漢大學、重慶大學、中山大學、中國人民大學、蘭州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浙江大學、西北工業大學、清華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等。甚至是藉著校方交流基礎，再由法律系間協議互訪、共同承辦研討會，例如興大與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律系/法學部間每年二校師生，二地輪辦活動。

中興大學與北海道大學教師共同活動

2013年中興大學暨北海道大學共同學術研討會「國際趨勢與日本法制之最新發展」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北海道大學 台灣法學會 2013年5月14日(二)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實習法庭	
開幕 13:00-13:05 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高玉泉教授/院長	
第1場 13:10-14:00 日本法院對行政裁量的司法審查 主持人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李惠宗教授 報告人 北海道大學法學部 巨理格教授/部長(翻譯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蕭淑芬副教授) 與談人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林昱梅副教授	
第2場 14:00-14:50 日本民法中的判例之角色——以侵權行為法為主 主持人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溫豐文教授 報告人 北海道大學法學部 松久三四彥教授(翻譯 北海道大學法學部黃淨愉博士研究員) 與談人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劉昭辰副教授	
中場休憩	
第3場 15:10-16:00 面臨危急的日本基礎法學 主持人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廖大穎教授 報告人 北海道大學法學部 鈴木賢教授(翻譯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劉姿汝副教授) 與談人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蘇義淵助理教授	
第4場 16:00-16:50 日本勞動法的發展走向 主持人 台灣法學會 劉志鵬理事長 報告人 北海道大學法學部 池田悠准教授(翻譯 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張鑫隆助理教授) 與談人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林炫秋副教授	
綜合座談 16:50-17:25	
開幕 17:25-17:30 北海道大學法學部 巨理格教授/部長	

中興大學/北海道大學/琉球大學學生共同活動

2014年春季 興大/北大/琉大 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 主辦單位：台灣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日本 國立北海道大學法學部・琉球大學法文學部 2014/02/24(一) 台灣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實習法庭			
開幕 09:00-09:30 中興大學/北海道大學/琉球大學			
報告	論儲值型第三方支付平台	中興大學	陳弘益同學
	拋棄繼承與保險受益權	中興大學	洪鈺婷同學
	非婚生應繼分的問題	琉球大學	金城吉輝同學
	台灣與日本的母子家庭	北海道大學	三條匠同學
中午休憩			
報告	我國勞動契約試用期間之法律問題	中興大學	王銘柏同學
	論勞工忠誠義務與公共利益之衝突	中興大學	謝怡均同學
	日本勞工派遣法制與近年的制度修改	琉球大學	合川翔太同學
	以漫畫題材所呈現的日本法	北海道大學	谷內麻里亞同學
報告	專利法與公平交易法之微妙互動	中興大學	李其恆同學
	單一顏色註冊商標之可行性	中興大學	黃羽駿同學
	核能發電與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	北海道大學	須貝里佐同學
	雪國生活	北海道大學	山田諄太同學
綜合評述/閉幕 17:10-17:30 北海道大學/琉球大學/中興大學			

興大法律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國交換生

導師	學生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原就讀學校
陳啟垂	大學部三年級	度凌	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廖大穎	博士生二年級	陳希	男	重慶大學
蘇怡慈	大學部三年級	靳美林	女	重慶大學
高玉泉	大學部二年級	李為至	男	吉林大學
陳龍昇	大學部二年級	張晨宇	女	西北工業大學
高玉泉	大學部二年級	王子田	女	吉林大學
陳龍昇	大學部二年級	王海生	男	蘭州大學
陳龍昇	大學部二年級	楊奕	女	廈門大學
蘇怡慈	大學部三年級	豆夢嬌	女	浙江大學

興大法律系 102 學年度與 103 學年度預定赴外交換生

導師	學生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赴外姐妹校
-	大學部三年級	林力雅	女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	大學部三年級	李軒軒	女	日本/日本大學
-	碩士生二年級	鄭又瑞	男	中國/清華大學

二是本系簽署的國際交流合作部分，主要與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律研究所、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研究所的互惠學術交流協議。

再者是興大法律系各研究中心或所屬教師個人，參與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部分。就此，有參加美國紐約生物醫學工程倫理會議、新加坡 e-CASE 會議、日本大阪亞洲地區股東代表訴訟、中國北京 21 世紀商法論壇、加拿大渥太華恐怖與反恐政策研發會議、美國波士頓基因專利與法律挑戰、佛羅里達沿海濕地保育、中國濟南海峽兩岸公法學論壇、行政法學術研討會、荷蘭烏特勒支兒少性虐待、美國波特蘭年輕比較法學年會等國際性學術會議，並出國赴外講學，例如中國山東大學、山東科技大學，當然亦有海外學者來訪，例如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寧波大學(改客座台大)、日本北海學園大學(改客座台大)教授等客座研究。同時，各研究中心也經常舉辦與非姊妹校間的國際學術研討活動，例如與日本金澤大學法學部、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等共同舉辦研討會，並不時邀請外國學者與實務專家來訪演講，例如韓國慶熙大學、美國亞美利堅大學、加州西部法學院、中國北京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京都產業大學、神戶大學、同志社大學、琉球大學、北海學園大學、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等教授及日本最高法院法官，著實提升興大法律與國外大學法學院、司法實務人士間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參、教職員工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紀錄表

教職員工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紀錄表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份別	研習日期	主辦機關	參與課程或研習名稱
1	陳啟垂	副教授	A	1021009	教務處	大學自我評鑑
2	廖大穎	教授	A	1021009	教務處	大學自我評鑑
3	廖大穎	教授	A	1021226	教務處	系所評鑑說明會
4	阮博謙	行政辦事員	C	1030311	教務處	學生核心能力成長曲線圖說明會
5	楊宜杰	行政辦事員	C	1030311	教務處	學生核心能力成長曲線圖說明會
6	楊嘉玟 (楊淳淳)	行政辦事員	C	1030422	教務處	大學系所評鑑之發展趨勢與實務經驗論壇
7	林炫秋	副教授	A	1030425	教務處	學習成效評量到系所評鑑
8	劉姿汝	副教授	A	1030425	教務處	學習成效評量到系所評鑑
9	鄭又瑞	助理	C	1030425	教務處	學習成效評量到系所評鑑
10	林昱梅	副教授	A	1030523	教務處	如何做好系所評鑑及評鑑報告(含實地訪評準備作業)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一次。

※身分別請填代碼：

- A.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
- B. 受評單位執行人員(教師)
- C. 受評單位執行人員(行政人員)

※系所可依實際情況增刪研習紀錄表表格。